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第 36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出版

～～目 錄～～

第 41 次會議

1. 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石龍..... 1

吳議員銘賜..... 10

劉議員德林..... 21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議長

交議市政府提案、市政府提案..... 32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
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
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
，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48、257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石龍、吳議員銘賜、劉議員德林)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黃議員石龍質詢。

黃議員石龍 :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質詢了。市長，我在 102 年的時候，我就在這裡質詢過楠梓慈雲寺旁的防汛道路，從楠梓新路往這邊過來會接惠心街，這一條道路目前有必要要趕快開闢。因為最近也有很多同仁很關心這個案子，也有質詢過，就代表這條路是需要開闢的。這條路是從捷運都會公園站通往楠梓區和大社的必經道路，要搭捷運到都會公園站的人一定是從這裡經過，尤其是騎機車的一定要走這條路。目前這條路才不到兩米，每天常常雙向通行造成車禍，機車道常常都發生車禍。如果這裡再開闢一條路，就變成雙向的，從這裡去，從那裡回來，以後就變成兩條單行道也就比較不會發生車禍。現在去楠梓區都會公園站的人百分之百要走這條路，包括大社、樹科大的學生、高應大的學生、高師大的學生、義大的學生共有四所大學的學生必經的道路。很感謝市長，在我質詢的時候，市長有說如果牽涉到安全的問題，市長說沒有什麼比市民的安全更重要的，這點讓我們感到非常窩心，市長也是從基層上來的，所以明白老百姓的疾苦才會這樣感同身受。

尤其這一條路是屬於重劃區的範圍，第 82 期的重劃區到今年 4 月已經重劃好了，重劃之後也產生了一些抵費地，這些抵費地還是要標售，如果這些土地規劃好了，對這些抵費地也有幫助，雖然不是直接的很大的幫助，也是有最基本的幫助，所以我想是不是可以用平均地權基金去做這件事。當初市長也說會派人去了解，之後有估一個價格出來，這點我非常感謝市長，在我質詢之後，所有的單位都去現場會勘，粗估大約 1 億多的經費，我想應該是不用花到那麼多的費用。

這條路的問題為什麼以前都沒有提出來，因為以前有慈雲寺的納骨塔在那裡，納骨塔在那裡就擋住了，這條防汛道路就不能貫穿。所以我就跟慈雲寺協調，現在納骨塔已經遷走了，所以現在很需要積極開闢這條道路。請市長回答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慈雲寺旁的舊墓都已經遷走了，慈雲寺的納骨塔也已經移走了，這樣更凸顯旁邊第 82 期重劃區 260 公尺這個部分的問題，現在是 5 公尺寬，目前是有其迫切性。黃議員在兩年前提出，從當初到現在我也看到慈雲寺和東寧公墓那一帶附近，很感謝民政局、地政局的努力，現在所有的舊墓都遷移了。這一條路現在初估的經費是一億多，我會跟地政局討論看能不能用第 82 期的平均地權基金，我最近也會去勘查，我們內部也都有共識，經費也有著落的時候，再請黃議員一起處理，好不好？

黃議員石龍：

好，感謝。

陳市長菊：

我們現在就朝這個方向努力，我們內部的共識如果有牽涉到市民的安全，市政府在這部分一定是優先考慮，我是很正面答覆黃議員，我也很重視整個楠梓地區的發展。我們已經把舊墓都遷走了，你也看到那四周圍的空間，慈雲寺的周遭跟以前都不一樣了，經過大家的努力，我們好不容易把納骨塔遷走了，辦得很圓滿了。現在可以看到那個地方未來有一個非常好的發展，這些都是我們樂意的，也是由於大家努力才有的成果。向黃議員報告，看是要等你們出國回來還是什麼時候，我們找個時間來勘查一下。

黃議員石龍：

好。謝謝，感謝市長。

陳市長菊：

我們就會做一個重大的宣布。

黃議員石龍：

當然非常感謝民政局、地政局對第 82 期的重劃，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以前這裡是墓地，雜草叢生，確實是非常髒亂，平常走進去的時候就有非常恐怖的感覺。因為雜草叢生，公墓地都沒有開發，走到裡面感覺很恐怖，有時候我開車進去都感覺到怪怪的。所以這塊地重劃好了，我非常感謝地政局和民政局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就把土地處理好，真的非常感謝。

在感謝之外，這條路就像市長剛才講的，我們找個時間到現場會勘一下。你去看上下班時的車流量，就知道很迫切需要趕快開闢，雖然沒什麼大車禍，但是小車禍不斷，常常發生車子擦撞，次數很頻繁。所以我也很感謝市長，趁休會的時間我們再一起去會勘，謝謝市長。

另外，中油在 104 年要遷廠了，也很感謝市長。反五輕 24 週年的活動上，

市長也有到場，市長也說中油的董事長有到市政府來拜會市長，市長也明確的告訴他們 104 年一定要如期遷廠。這一點要非常感謝市長，堅持要中油在 104 年遷廠，跟我們後勁人的心聲一樣，這一點我非常感謝市長。

但是現在問題是中油常常一而再，再而三的講話不算數，常常反反覆覆，我想不通他們在做什麼。雖然中油的副總經理吳清陽是我的好朋友；執行長李順欽也是好朋友，李順欽很老實；廠長許如凱也是好朋友。但即使是好朋友也要說，不要因為是好朋友就不說，朋友歸朋友，私人交情歸私人交情，但是公事有不對的地方一定要講，一定要提出來討論，一定要監督，否則中油總是老大心態，老是說他們是國營事業，國營事業很偉大嗎？中油你不這樣監督，中油就老大心態，常說自己是國營事業，國營事業很大嗎？他都停留在民國 50 年代的社會心態，過去的環保法令都還沒有訂定時，有污染他們就是用土掩埋掉，他們沒有什麼其他的方法。

到民國 89 年以後，他們污染，像現在 P37 的油槽破了，他們也是這樣做，所以他們的心態都沒在調整。

非常感謝市長，他們現在就是不想走，要把油槽留著，做油品轉運站，我們地方是不可能同意他們這麼做的，因為你有工廠，才附屬那些油槽。

中油上次在吵說，當時公文沒寫油槽要遷，不然，他有寫明油槽要留著嗎？也沒有嘛！為何會有油槽？就是有工廠才有油槽，沒有工廠，就沒有油槽，就是這樣，大家要認識清楚，不要聽中油亂講。

中油以前都說，工廠如果停了，可能經濟會不好，會減少幾千億，十幾萬人會沒工作，現在中油即將停完了，四十八家，停了四十二家，有人沒工作嗎？沒有嘛！經濟有較壞嗎？也沒有嘛！我們的經濟本來就這樣，哪有較壞？

他們都只是畫大餅充飢而已，講他們在那裡會帶來多大的經濟，很早以前中油就說，世界百大企業都要來投資，之前我也拿資料給大家看過，說世界百大企業都要來投資了，畫大餅充飢，結果到現在，有沒有一家來投資？沒有，連一家來投資都沒有。

所以拜託市長，因為他們要把油槽改做為轉運站，他們目前都在偷改裡面管線，他以為我不知道，其實我都知道，他在裡面偷改管線，連結那些管線。

你想以前這 P37 的油槽會漏油，像這油槽區這麼多，像 P37 的會漏油，漏油他就是用土掩埋而已，他們沒其他方法。

P37 當時也是都掩埋了，那我後來到議會質詢，硬把他逼出來的，市長你也知道這事，在民國 92 年時，謝長廷當市長，才一直硬逼他們，到最後他們沒辦法，才把污染全部呈現，不然他們全部一手遮天，全部掩蓋掉沒人知道，所以油槽是不定時炸彈。

像 102 年 7 月的前鎮儲運所潤滑油儲槽 K704，他只是要年度檢修而已，裡面就引起氣爆，所以這會造成污染和不定時的炸彈，實在非常嚴重，所以我們絕對不可能讓他把油槽留在這裡。

拜託市政府一定要堅持，不能讓他們這樣做。你看油槽爆炸這麼嚴重，市長你可能不知道，中油污染區最嚴重的區塊，就是油槽區，油槽區最嚴重，現在有苯超過國家標準五千多倍，我有相片待會播放給你們看，後面的才最嚴重，就是因為油槽才會嚴重。

所以他目前規劃，中油分六階段，要把中油全部拆除，他們要把這油槽排在最後面處理，他的意思是十年、二十年後才要拆除，我們第一階段就要叫他們拆掉了，不能讓他留著油槽，油槽要拆比較簡單，沒有管線、沒什麼的，只要油槽洗一洗就可以拆掉了。

第一階段請環保局長要堅持一下，到時中油第一階段，就要把油槽先拆掉，因為油槽沒有管線不會很複雜，不會像以前中殼會爆炸，油槽主要是洗乾淨後，就可以拆除，較單純，所以第一階段就要把油槽先拆掉，因為油槽污染是最嚴重的。

這部分，中油遷廠後，包括環保團體都說過好多次，就是比照德國魯爾工業區，如果你的油槽要留下來，你可以做潛水的教練場，或做商場購物的使用，不能讓他在這裡亂搞。

像魯爾工業區就變購物中心，它也能做潛水，改天也能做一些景觀，比如它的一些煙囪、一些工廠設施值得留下來，供市民參觀的，做日後提供高雄市觀光產業的、文創產業的，我們可以留下來，以後可以好好做這些工作。

這部分請市長答覆，油槽的部分拜託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關於後勁煉油廠 104 年以後，是不是可以使用？我們高雄市政府的立場，原則是這樣，高雄煉油廠 104 年停止生產，後續的問題，這些問題當然有很多的面向。

有關油槽的部分，高雄煉油廠他只有一張工廠登記，如沒有變更，工廠登記取消，自然無法再從事生產相關的活動。如果中油公司或中央政府對於未來高雄煉油廠有使用的規劃，他們必須提出計畫向市政府申請，才能使用。

不是現在這樣停產以後，他要如何使用，就繼續使用，不是的，他的登記已取消，隨著關廠，工廠登記證就隨著關廠，就已經消失。

高雄市政府在這部分會嚴格把關，我們認為未來後勁中油煉油廠，整個遷廠

後，有很多部分，我認為中油公司必須和高雄市政府討論，中央政府必須和高雄市政府討論，不是這部分，他們片面、單方面就做確定，我想高雄市政府的立場，很清楚。謝謝。

黃議員石龍：

感謝市長很明確的答覆，因為中油時常想要變來變去，他們都認為他們是國營事業很大，沒有他們的辦法，他們不要忘了，土地是在高雄市，管轄是高雄市政府，管轄不是行政院、不是經濟部，他們真搞不清楚、頭腦不太好，最簡單的例子，要他們遷個管線，叫他們把總公司遷到這裡有何困難？你在台北辦公，把總公司的名字遷下來高雄有何困難？他們也是不要，真的很滑頭，不知在滑頭什麼？中油裡面也有些很老實的人，但也有部分的人非常滑頭。

像他們現在成立的環保處、地下水整治的處長，那個真的很滑頭，但好的人也有，不是說中油的人都是完全不好，問題是壞的人凌駕過好的人，那些壞得像蜂一樣的人，好的人都老實人，壞的怎麼說就聽他的，其實好的人也很多，但那些不好的人是十足的滑頭。

像那個不成材的處長，每次來環保局開會都被我罵，他說話都從鼻孔出來。所以市長，這部分要感謝你，也拜託市政府的立場要堅持，不能讓他油槽再轉為油品轉運站，這部分也要感謝市長。

另外中油 104 年要遷廠，中油要遷廠…。再怎麼說都要感謝市長，市政府堅守立場，所以我們在推動也較方便，非常感謝。另外就是監督委員會，中油要遷廠了，市長，中油的污染相當嚴重，遷廠規劃，他們把土地分成一區一區的，每一區都污染非常嚴重，地下水也污染非常嚴重，這裡都是油槽區，油槽區旁邊污染得最嚴重，這是苯污染已超過國家標準 5,000 多倍，有的超過 50 倍、200 多倍、500 多倍、甚至有的超過 900 多倍，場內沒有一個地方是沒有污染的。所以中油遷廠之後就是整治，不能讓中油一直拖延下去，因為中油想拖一天算一天，反正他們是中油員工，領薪水的，上班一條蟲、下班一條龍，每個人都是懶懶散散的，昨天報紙報導，他們好像沒有戰鬥力了，每個人都懶懶散散，中油長期以來都是這樣，我們也不能等中油規劃，中油最近請了一個工程顧問公司，關起門來自己規劃，這樣算規劃嗎？也沒邀請市政府，也沒邀請環保團體，也沒邀請地方居民，這樣算是規劃嗎？我看是在消化經費，因為錢太多了，聽說那個規劃案花了 2,000 多萬，錢太多了，反正是花市民的錢，那些人真的非常天壽、亂七八糟。中油是在日本時代才來的，最近市政府公告的市定古樹，中油裡面就佔了非常多棵，那些樹不是中油種植的，是日本人種的，我們要感謝日本人，中油歷史才三十幾年，哪來的古樹？日本人統治台灣時，整個宿舍區都是他們規劃的，當時日本人就已經規劃種植了，所以那些古樹是

日本時代留下來的，並不是中油的。所以不能讓中油自己去規劃，市政府不能被動，應該要主動，市政府要成立一個中油遷廠後續監督及土地規劃的委員會，可以邀請一些學者、專家、環保團體、經濟部或中油公司、地方居民、一些民意代表，由市政府組成一個監督委員會，訂出整個遷廠時程、整治時程，一定要去監督規劃，不能放任中油自己決定要怎麼做。中油現在只規劃了六個區塊，那天他們開會說，光要拆除這些廠房就要十年之久，我跟他們說，你們這些來開會的人員有決定權嗎？三年之內我就幫你們拆完，拆掉的東西送給別人，你們同意嗎？沒有一個人敢吭聲，哪有一個工廠拆除要花十年的，我在三年內負責拆完，拆除的所有東西都送給別人，要不要呢？如果要，我明天馬上叫人去拆，拆除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他們就是一直拖延，市政府不能讓他繼續拖延，我們要積極規劃，看什麼時間要做到什麼程度，不然我們就用強烈手段對付他們。市長，請哪個局處專責誰負責呢？喔！請副市長。請許副市長答覆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答覆。

許副市長立明：

我分成兩部份向黃議員報告，中油的遷廠，包含拆遷作業、土壤整治問題、土地未來的利用，牽涉層面很廣，其實市政府內部已經有一個平台，會牽涉到都發局、經發局、環保局等等，由我和陳副市長共同來召集後續的中油處理狀況，這一點請黃議員放心。第二點，我向黃議員報告，我記得在好幾年前我還擔任研考會主委時，黃議員就要求市政府對中油遷廠之後未來的土地運用要預先做規劃，事實上，市政府早就做了，從黃議員質詢完之後，研考會就拜託都發局對中油後勁五輕廠遷移之後做土地規劃，那時就已經開始做，但是現在發生一個狀況，我看到中油回函給都發局，土地規劃的期中報告我們是請他們來列席，大家商量一下，結果中油回函說，中油的廠區是中央政府所屬，國營事業經營上的必要資產，性質上顯然與一般可由地方政府決定使用方式的國有土地不一樣，他的意思是，中油土地以後要怎麼使用，不關地方政府的事，這是目前中油的態度，我趁這個機會向市民及黃議員報告，黃議員剛剛說的後續監督平台，市府內部已經在組建，由我和陳副市長共同處理。第二個，對於未來的土地規劃，都發局已做研究，也有初步的方向，但是中油的態度就是這樣，以後的土地使用是中油的事情，地方政府管不到。我想，我們努力的空間還很大，還要再繼續一起努力打拚，以上向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石龍：

感謝副市長，中油都仗著他們是國營事業，認為不屬於地方政府管轄，他們

真的頭殼壞掉了，他們在高雄市要申請任何的執照都要經過高雄市政府，不是中央可以核准的，就像我之前說的，中油辦什麼事情，市政府不要跟他站在一起，因為中油長期就是跟市政府對抗，從來沒有幫忙市政府，長期就是為了自己的利益，才願意和市政府站在一起。就像那天後勁溪的淨溪活動，要花很多人力的，要提高形象的，他們就將市政府及各單位都拉進來，凸顯中油的形象非常好，他們只是這樣而已。許副市長，你看中油的回函就知道他們的無賴，所以我們不要管他，要怎麼回文是他們的事情，這些土地並不是中油購買的，話說回來，這些土地原本是後勁人所有，如果當初徵收的目的消失，應該發還原地主，認真說就是這樣。當然，今天我們不是要向他們要土地，只是叫中油將土地捐出來作公共設施，作綠地或公共設施還給市民。從明鄭時期鄭成功來台就有後勁了，我們是鄭成功的後代，當時右昌、後勁就是右營、後營，左營就是左營，最後才改名後勁，所以我們的祖先很早就在這裡，後來土地被中油徵收，為什麼我會這樣說呢？十幾年前我擔任後勁廟的主委時，我們有一塊廟地在中油的行政區內，地價稅我們一直繳，卻是中油在霸占，國民黨政府來台之後，直到我擔任主委都還在繳納地價稅，但是土地由中油使用，卻拿他們沒辦法，有人這麼惡霸嗎？到了我當主委時，我跟中油說，要跟我們換土地，不然我每天要到中油烤肉。他說我不能進去。我說只要有路我就可以進去，不然就試試看，看看我能不能進去，我每天都要進去，我會用白布條圍起來，並且還要叫怪手把樹木都砍掉，那些樹木是日本時代種的，真的是古樹，我跟他們說要砍樹，他們才來拜託、協談，最後才用土地跟我們交換，換後勁夜市農會旁邊的土地，一坪換一坪，租金部分後來我又向中油追討 1,000 萬，不採取強烈手段中油根本不理你，實在很皮。直到十幾年前我當主委才全部解決完畢，這個就可以證明後勁本來是在裡面，不然我們怎麼會有廟地在裡面，我們的廟寺就是以前被徵收才遷出來的，遷出來它也不理你，就被它侵占了，當時是戒嚴時期你也拿它沒辦法，一直繳到八十幾年我才換過來，它根本不理你，這種惡劣的行為太可惡了。

副市長，這個單位一定要成立，找一個適當的時機請環保團體、學者專家和中油代表開座談會，看他們要怎麼處理，到底要不要遷？不要再發那些公文了，以後再發那些公文，我就當面撕毀丟出去，發那個什麼公文，這個部分就拜託副市長了。

中油後勁溪的整治，中油實在很不要臉，蘋果日報的標題就直接寫不要臉，中油毒水偷排後勁溪。你看，整個都是油，偷排廢油。一個國營事業這麼不要臉，請問在座各位局處首長，你們去加油會向中油殺價嗎？沒有人會殺價，中油說多少錢就是多少錢，它所有的成本都包括在汽油裡面了，這樣子為什麼還

要偷排廢水？它偷排廢水省下來的錢拿到哪裡去了？中油加油不二價是不能殺價的，它所有的成本都在裡面了還要偷排廢水。

像這樣民間企業怎麼辦？民間企業競爭激烈，為什麼民間企業偷排廢水情有可原？因為競爭激烈只有微薄的利潤，有時候偶爾偷排幾次，中油是長期在偷排廢水，直到被我抓到才停止偷排，長期以來一直在偷排，不要臉，你看，數量這麼多，一大片，很嚴重，整個河面都是偷排的廢油，只要遇到下雨，後勁溪的水量多一點它就利用夜間偷排了，算它活該倒楣，忍不住在日間偷排被我抓到，100 年被我抓到我就開始追究了，你看這是 96 年就開始偷排了，很嚴重，偷排不分日夜。

市長，環保署統計過中油污泥焚化費用和偷排的費用，它 3 年的污泥就有一百多噸，以前偷排的不算，我從 89 年有環保法令開始計算，到 102 年被我抓到為止，這段期間它偷排的污泥高達五千多噸，五千多噸不是罰款就沒事了，五千多噸都在後勁溪，以後誰要整治？所以這個部分中油要負責整治。中油副總經理吳清陽前幾天帶一群人去淨溪，以為這樣就沒事了，到後勁溪撿幾塊狗屎，環保局河川巡守隊都維護得很乾淨，後勁溪兩岸都很乾淨，我經常在那裡騎腳踏車，很乾淨，沒有髒亂，維護得很好。那裡有河川巡守隊，環保局的弟兄把那裡整理得很漂亮。

中油去淨溪撿現成的便宜，報紙登了一大篇，免費形象廣告，說很多人去參加，形象廣告，對我而言中油完全沒有形象，如果它認為我破壞形象就來告我，如果我亂講它可以告我，我就是要和它打官司，它不告我，我反過來告它，告它偷排廢水的官司還沒有結束。它不告我，我先告它，真得很不要臉，中油產生這麼多的污泥，後勁溪遲遲無法有清澈的水質，中油要負最大的責任。剛才我問過各位局處首長，加油曾經向中油殺價的舉手，都沒有，沒有人可以殺價，這樣子它的成本都在裡面了，為什麼還要偷排？

環保局長，我們要向它追訴，聯絡中油儘快編預算處理後勁溪的污泥，它說得很好聽，中油現在要改邪歸正了，環保是非常重要的議題，中油未來會盡力帶領全體員工認養後勁溪，為維護良好環境而努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你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就趕快編經費來整治後勁溪，把後勁溪的污泥處理乾淨才是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如果只是撿狗屎和廢紙根本不算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這些事情我們巡守隊和義工都有做了，它只會撿現成的便宜，後勁溪現在市政府維護得很好，美輪美奐，它去淨溪撿便宜，拍幾張照片來推廣企業形象，真是不要臉的國營企業。

這是整個團隊的問題，不是少數幾個人的問題，中油廠長和局長都是我的好朋友，感情好還是要提出來，不規矩的人太多了，不講不行。拜託環保局長要

追訴中油污泥的部分，如果它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首先要把後勁溪的污泥整治好，這樣才算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否則都是空談沒有用。

市長，有中油就有污染，高雄煉油廠污染、林園煉油廠污染，也是公告控制場址、大林蒲煉油廠污染，也是控制場址、苓雅寮油庫也是控制場址、現在租給高雄港碼頭，在港務中心那個位置，它租的也是污染，橋頭油庫，這是橋頭油庫排出來的廢油，流到後勁溪，烏材林也是污染。高雄市所有和中油相關的沒有一處不被污染，有中油就有污染，我常常說他是企業污染的龍頭，一點都沒有錯，以前中油一直以爲它是企業的龍頭，其實是污染的龍頭，這是事實，每個地方都污染，沒有不受到污染的，我都有證據。以前送給市政府的資料都很好，美輪美奐都沒有污染。

我在這裡質詢中油污染講了十幾年，大家不用看資料就知道我要講中油了，中油真的是一個很可惡的大企業，污染這麼嚴重，沒有一處不受到污染，拜託環保局長告訴中油，如果它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趕快編經費把後勁溪的污泥清除乾淨，否則就不要說它是企業龍頭。

這是橋頭油庫偷排的廢水，橋下剛好有一個婦人在看守，這位婦人負責看守仁大工業區的污水，其中一股水流被吸到污水廠去，萬一入口阻塞這位婦人會負責清除。他們偷排被我抓到，這位婦人說他們經常在偷排，101年10月10日那天中油剛好倒楣被我抓到，你看，整個都是油，就直接排放到溪裡去了，後勁溪要整治成這樣，很漂亮，叫中油要來整理。

第五點是土壤問題，我剛才提到高雄港，港務中心有一些土壤受到污染，大約將近4萬立方，數量很多，現在他們說要把污泥運到煉油廠裡面。局長，挖出來的污泥有揮發性的物質VOC，車輛運送途中不斷震動，沿途讓市民聞這些氣體，然後再傾倒到煉油廠，將來要使用還要挖出來再來一次，變成每天挖來挖去，它根本不需要整理，翻來覆去這些氣體就揮發掉了，不管市民聞到會不會死。所以這些污泥不能讓它送到煉油廠這邊來，這個部分請環保局長答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環保局長答覆。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黃議員長期關注中油土壤污染的問題，關於高雄港區污染土壤運到中油廠內堆置的部分，去年3月28日我們查證就發現這個地方的總石油碳氫化合物，已經超過管制標準，我們請它提相關污染整治的計畫，當時因為台灣港務公司在處理這塊地，所以就由他們代為執行。其實污染的行為人是中油公司，當時考量過高雄廠有處理的能力，所以港務公司取得高廠同意才會送到那個地方。

今年6月27日截止以後，我們會請港務公司把相關污染的土壤不要再送中

油公司來處理，我們請它送到其他地方去處理。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謝謝你。

黃議員石龍：

港務中心正在興建，土壤污染很嚴重，以前他們開挖發現受到污染的時候，中油指示包商不要講出來，直接運走處理掉，都偷偷運走。後來有人告訴我，很倒楣又被我知道了，我請環保局那些弟兄在現場抽出來檢測，結果全部都受到污染，不然他們就偷偷處理掉，這樣就沒事了。很倒楣又被我抓到了，長期以來他們的心態就是這樣，污染才會這麼嚴重，像高雄港租的碼頭污染也是很嚴重，這種企業不值得在我們高雄市發展下去，高雄市讓它這樣繼續下去會永無寧日，愈來愈嚴重。

昨天報紙報導，副市長說中油沒有士氣，副市長你的感覺和我一樣，我覺得他們不只沒有士氣，他們根本就沒有用，吃飽飯成天不做事，上班一條蟲，下班一條龍，一出門大家就都活蹦亂跳，今天我的質詢就到這裡，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吳議員銘賜質詢。

吳議員銘賜：

首先，本席先請教環保局長，上次保安部門質詢我有請教環保局一些問題，包括有民衆向我檢舉空污與噪音的問題，我想了解對於台電大林廠，這段時間環保局有沒有加強取締？不知道成果如何？主席，麻煩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謝謝議員長期以來對高雄市空氣污染的關心，我這邊有一個數據也大概讓吳議員知道，從今年 1 月 1 日到 5 月 27 日止，對於空氣污染的部分，我們已經開了 276 張罰單，金額大概有 3,167 萬 4,000 多元；另外，對於水污染防治法的部分，我們也開出 164 張罰單，總共有 1,380 多萬元，只要有違反法令的部分，我們一定依法行政，我們一定會本於職責好好處理。

吳議員銘賜：

謝謝。播放一下影片，這是台電大林廠，剛才那些煙塵都是致癌物，這種工法…，先把聲音關掉，在大林蒲，長期都聽得到這種聲音，但是稽查人員如果到場他們就收工了，換成別種工法，現在每天都有上千人在那邊工作，污染非常嚴重，我在這裡要拜託環保局長，我相信我們的市民都非常期待能夠有好的

環境、好的空氣、不要有噪音，尤其對於空污、水污或噪音，你開愈多罰單，大家都會鼓掌，所以在此要求環保局稽查人員要加強取締，不要每次要去稽查，一到大門口就被他們的公關人員搭肩帶進去，這會讓人產生很不好的觀感，進去後說不到兩句話，現場的違法、違規施工馬上就停下來，所以我們每次去稽查都查不到，這點請局長要特別要求稽查單位注意。

再來，我請教民政局長，寺廟可以有商業行為嗎？還有，宗教場所將香客大樓當成旅館經營，竟還有「總統套房」，以添香油錢的方式向人家收費，並且由對面一家合法餐廳開立收據給住房的人，這樣可以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寺廟不可以有營業的行為，寺廟添香油錢是一種樂捐。

吳議員銘賜：

不可以嘛！不可以向人家收錢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不可以有營業行為。

吳議員銘賜：

好，謝謝。再來，寺廟興建過程中，工務機關有沒有義務幫它興建、幫它出錢？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於寺廟的興建，廟方都會成立…。

吳議員銘賜：

私人的嘛！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屬於廟方自己的行為，我們沒有提供這個。

吳議員銘賜：

好，謝謝局長。我再請教市長，公家的錢可以用在私人產業上嗎？基層的配合款可以用在寺廟興建或周邊相關工程上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就我所知，所有公務預算的使用都須用在公共建設與公共利益相關的用途

上，如果寺廟周邊這條道路是做為公共使用，民政局勘查後認定是公共使用，就可能有這種情形。

吳議員銘賜：

如果是做為私人使用呢？

陳市長菊：

我覺得可能沒有這種情形。

吳議員銘賜：

謝謝市長。民衆向我陳情，指出有部分基層配合款被用在內門順賢宮，廟方主事者告訴我，他用 300 萬可以做 1,000 萬的工程，甚至寺廟後方的水土保持、擋土牆都是政府幫他們出錢的，由當時的縣府農業局幫他們做水土保持和擋土牆，花了一億多元。麻煩市長回答，像這種情形該怎麼辦？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是順天宮嘛！

吳議員銘賜：

內門順賢宮，好像是祀奉媽祖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那時候是縣的資源。

陳市長菊：

這部分如果是過去高雄縣時代的，我會來了解，過去是如何補助的、補助的程序等等，我現在沒有資料，但是我們會來進行了解。

吳議員銘賜：

聽說當時農業局花一億多元幫這間廟做了很多工作，才讓他們的主事者對外這樣宣揚，甚至基層配合款也用了好幾千萬元在他們寺廟內的工程建設，在這裡我也希望政風室好好查一下，我相信我現在質詢，有關單位也有在聽、也有在看，也應該要好好辦一下，把這些專門走旁門走道的人都繩之以法。

一般老百姓如果向銀行借錢除了要還錢之外還要繳利息，偏偏就有一些不肖奸商有辦法向銀行搬幾十億元，工廠被查封，結果花個幾億元就處理好了，所有的呆帳、爛帳都讓市民買單，實在很惡劣！在此，文化局，我也覺得你們應該慎重，以後內門宋江陣還是要回歸像以前一樣在觀音媽的廟那邊舉辦，因為他們的傳統就在那裡，不要再讓這間廟辦了，真的，地方對於他們霸道的行為非常感冒。

再來，麻煩時間暫停，請教育局秘書室主任進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暫停，請教育局主秘嗎？

吳議員銘賜：

主任嘛！主任請坐。我請教教育局秘書室主任，你擔任主任多久了？請簡單介紹你的資歷。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我去年 4 月 15 日就任的。

吳議員銘賜：

請教主任，市政府的教育用地可以出租嗎？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依照市府的規定是可以的，只是要簽報市府核准。

吳議員銘賜：

好，謝謝。土地如何出租？承租的用途如何才能符合我們的規定？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我們現在簽准都是用標租的方式，就是會公開標租，使用的用途原則上是以不影響設校，所以我們設定的用途大概就是像體育設施，或是停車場這種以後比較不會有大型建築的。

吳議員銘賜：

再請教一下，什麼叫做體育設施或是簡易運動設施？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這方面就我們理解中的，大概像是球場那一類的。

吳議員銘賜：

好。我再請教，如果你們的教育用地有變相經營私人商業行為該怎麼辦？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這部分像鳳山區明頂段那塊球場，它之前被查到有釣蝦場，那時候我們就有請它改善，那一塊是不能這樣經營的，因為那跟體育設施完全沒有關係。像後面也有二手車行，這個我們也有請它改善，像之前也有經營便利商店。

吳議員銘賜：

好，請坐，謝謝。放一下 powerpoint，這是我們的教育用地，還有全家便利商店，「全家就是你家」也跑出來了，還有釣蝦場。我請教教育局長，你知道剛才那些是什麼地方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知道，其實就是我們的文中、文小用地。

吳議員銘賜：

這些熱炒店、海產店、釣蝦場、山產店、便利超商與中古車行算是簡易運動設施嗎？這個用地可以做這些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吳議員提到的這個部分，它是由高都高爾夫企業有限公司…。

吳議員銘賜：

有沒有違反出租條例的規定？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它除了簡易運動設施還有一些小型停車場之外，它還設了這些，但是我們由審計處做了一個解釋，它說如果是廠商自行所營，可以認為是球場的附屬設施。

吳議員銘賜：

那是球場的附屬設施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其實我們需要再做進一步會勘了解。

吳議員銘賜：

局長，請坐。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都是以前縣府時代出租的。

吳議員銘賜：

主任，請教你，你們簽約之後有去現場看過嗎？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因為在簽約前發現它那邊有設二手車行，所以我們就有去要求它改善，有去現場看，確認它…。

吳議員銘賜：

這些已經存在好幾年了，四、五年了，你們都瞎了嗎？還是整天都在睡覺？沒有派稽查人員去現場看，我們的土地被變相出租也都不知道，這很清楚，就是教育局圖利特定人士嘛！還需要解釋嗎？高雄縣出租不夠，高雄市也跟著出租，左鄰右舍都知道，高雄市民也都知道，這塊就是教育用地，可以變相做生意？甚至高爾夫球練習場那些建築物都是違章、違法的，真的是沒有政府了，無法無天！應是配合教育局，否則他們沒有這麼敢，沒有那麼大的膽子啦！我告訴你。教育局土地租出去之後就不聞不問，變成這樣，給市民的觀感實在很不好。

主任，我再請問你，高都公司搭建這些所有的違建有沒有經過你們的同意？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向議員報告，如果是球場的部分，在原縣府時代有取得使用執照，但是如果前面的部分，我們確實還要再查一下。

吳議員銘賜：

哪有什麼執照？它們全部都是違章。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球場的部分，我這邊有使用執照的影本。

吳議員銘賜：

我是指球場除了打球的部分，其他的建築體啦！

教育局秘書室劉主任沿汝：

如果是前面的便利商店…。

吳議員銘賜：

我已經查過了，我告訴你，主任，都查過了，你請坐。你也很委屈啦！我知道後面有「大人」押著你。高都向海產店、山產店與全家便利商店收的租金拿來繳給教育局綽綽有餘，甚至還有剩，公家的地變成私人使用，被拿去賣了你們也不知道，你們乾脆就把它賣掉算了。教育局長，你聽好，你們教育局怠忽職守，我跟你說，他們實際使用狀況沒有按照規定，依據租賃契約第 8 條，這個土地只限用與教育有關的簡易運動設施或是路邊小型停車場，未經教育局同意，不得將土地轉租他人，如轉租他人，依照契約第 9 條規定，得終止租賃契約，你知道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知道。

吳議員銘賜：

接下來，我們來談這個契約，這個契約的問題很嚴重，請問局長，你知不知道教育局用地，也就是市政府的用地，其土地租金費率、利率是多少。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目前應該是用土地地價的 5% 在計算，它經過 5 次流標，每次流標大概都一直下降。

吳議員銘賜：

好，謝謝。播放第 5 頁、第 6 頁，市政府出租土地，依申報地價是要 5%，為什麼高都公司可以用 2.78% 來承租？讓市政府市庫一年損失 476 萬元，實在很離譜！5%，卻以 2.78% 就可以承租，我問過旁邊的台糖公司都要 8%，

我們的市地承租竟然是這麼便宜就可以出租。再請教局長，不知道你是否清楚，鳳山區明頂段 1 號土地，也就是教育局的教育用地，租約到期需重新辦理公開出租，請回答。租約到期需重新辦理，局長知道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不清楚。

吳議員銘賜：

不清楚。〔對。〕高都公司第一次向教育局承租這塊用地是在民國 98 年，將近 6 年多，而這張公文是高雄市政府在 102 年 10 月 24 日行文給教育局秘書室，函文中明示「經本府評估後，擬重新辦理公告財物出租。」這有函文，市政府已經明確表示需採公告方式出租，為什麼不要辦理公開出租？是誰決定要讓高都公司繼續承租的？局長，可以回答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提的問題，其實是在 102 年、103 年有 3 次，一共 4 次都流標，所以是一個公開標租。但至於是由誰做決定，我們要再做深入了解。

吳議員銘賜：

謝謝。流標為什麼還可以原契約承租，讓他們可以繼續做？這就很離譜啊！流標就是流標，總有一天會再招標，有人中意就會去投標，怎麼可能還是原班人馬按照原來契約條件繼續承租？難道市政府的函文只是做樣子？這都很清楚了，明顯就是有「好朋友」，有「有力人士」嘛！要你們沿用舊契約繼續讓他們承租，是不是這麼講？局長，是不是？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個都要回去查明，議員，請放心，我們都會把它查明。

吳議員銘賜：

好。如果依照原高雄縣契約第 11 條，當中就寫得很清楚，「租約到期，如未經過辦理換約、續租，甲方就可以馬上收回土地…」並沒有規定承租人依原契約續租，這很明顯的就是有問題。市長，要去查明是誰決定讓這間公司可以繼續承租的，真的很離譜。我來講個故事，原來的釣蝦場為什麼會關門？因為門口停了一輛車擋住了出入口，釣蝦場老闆出來趕人，停車人竟然質問說：「為什麼要趕我？」釣蝦場表示：不可以停在這裡啊！卻被回答一句話：「我就是教育局的人員，你們好大膽，竟然敢趕我車走。」報告市長，市政府有很多人都知道這塊土地是教育用地變更承租給商家做生意賺錢，坊間傳聞很難聽，問鄰近住戶大家都講是教育用地，都知道是學校預定地，竟然有辦法做超市、海

產店、山產店，甚至還經營二手車買賣，單一片廣告看板出租就要 5 萬元，我都調查過了，看看可以收幾十萬元。我們是租金短收，他們是做無本生意，用市地承租給他人的租金就足以應付我們的租金，市政府虧大了！這當中絕對有問題。我覺得一定要好好的查明，請政風室要處理，事實顯示，我今天點出的全都是具體事實，絕對沒有人可以隻手遮天。

請教市長，剛才報告的高都公司違反契約情事，是否可以終止他們的契約，收回市政府的用地？請市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吳議員提到的文中 14 學校預定用地，議員剛才所指正的，我會要求教育局在 3 天內把所有的情形向我清楚說明，包括當時的續約文件，如果是在公開流標後，為什麼還有這個續約？過程中，如果有任何的不法，絕對不包庇！在整個調查過程中，會要求政風室參與，如果高雄市政府在這當中有任何國家的公務人員涉及不法，還是一句話：「依法處理」。

吳議員銘賜：

謝謝市長。市長，高雄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和學校用地總共有 63 筆，就是由高都公司所承租的這塊土地最大膽，也最離譜！「公地」變「私地」，請主管單位要徹查，以最快的效率把土地要回來，才有辦法對市民朋友做交代，對市政府的聲譽也較好。

再來請教捷運局局長，輕軌第一階段統包得標的台灣廠商——長鴻營造，因為工程糾紛案，目前訴訟中的案件有幾案？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還沒有去查這部分。

吳議員銘賜：

好，在長鴻營造訴訟案件中，有爭議性的可分為四點，第一、違反合約精神；第二、不履約；第三、積欠下游廠商工程款；第四、拖欠貨款等四項。請教局長，你知道的有幾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其他案件我不了解，但是輕軌捷運的統包商裡面，這部分據我所知應該沒有

這個問題，因為下游廠商也曾向我們反映，因此我們和長鴻公司簽了一份承諾書。

吳議員銘賜：

反映什麼？你們怎麼處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如果他們沒有給付相關款項給下游廠商時，同意由我們直接支付給下游廠商。

吳議員銘賜：

下游廠商曾經向你們反映過，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下游廠商向我們反映的是，長鴻公司開的支票期限較長，但是都有開支票了，就代表他們已經支付款項，至於票期長短是他們雙方同意的，而且我們也向下游廠商表示，只要長鴻公司積欠款項沒有支付，請趕快告知我們，因為我們已經簽了承諾書，可以依照承諾書的支付方式，提供給下游廠商。

吳議員銘賜：

局長，請你把剛剛本席提的四項疑問，查清楚以後將資料彙整送給本席，謝謝！再請教局長，你是否知道除了你之外，市府還有哪些同仁和長鴻營造公司吃過魚翅和鮑魚？有哪幾個？有幾次？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向吳議員報告，以捷運局來說，捷運局從來不曾和長鴻公司及所有的統包商吃過飯。

吳議員銘賜：

有聽說市府同仁和長鴻營造公司的人一起吃過魚翅和鮑魚，你知道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據我所知，我沒有聽說過。

吳議員銘賜：

你不知道，對不對？局長你不知道嘛！你知道長鴻營造的負責人是誰？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長鴻公司的負責人是吳董事長。

吳議員銘賜：

長鴻負責人？董事長呢？什麼名字？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姓吳。

吳議員銘賜：

姓吳？不是張淑絹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是，張淑絹是過去的董事長。

吳議員銘賜：

最近才換的嘛！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在我到捷運局就任之前，就已經換人了。

吳議員銘賜：

不是這樣吧！〔是啦！〕他登錄的名字我有看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有，已經換過了。

吳議員銘賜：

可能是因為做捷運工程才換的吧！局長，他們的董事長叫張淑絹。張淑絹的先生是誰，你知道嗎？前董事長張淑絹，你說最近才換的嘛！張淑絹的先生是誰？〔鄧文聰。〕鄧文聰是衆所周知的人，前幾天電視才報導繼續被延押了，你認識鄧文聰嗎？〔不認識。〕張淑絹也不認識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不曾和他碰過面。

吳議員銘賜：

好。再請教局長，你知道特偵組現在在偵辦鄧文聰涉嫌掏空幸福人壽 120 億的資產嗎？你有什麼看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鄧文聰還在幸福人壽時，我們曾經行文給統包商，這些是不是影響到他和長鴻營造公司，到底有什麼關係？經統包商查清楚後向我們回報，幸福人壽鄧文聰和長鴻營造沒有任何瓜葛，鄧文聰其實就是長鴻營造公司的投資人，他的董事長是吳董事長，至於鄧文聰的部分，其實我了解不多。

吳議員銘賜：

連 3 歲小孩都知道，長鴻營造和鄧文聰是劃上等號的，大家都知道他是經營者，誰不知道啊！隨便換個名字就和他沒有關係嗎？而且都是他在掌控的。上個月有媒體報導，張淑絹董事長涉嫌挪用長鴻營造公司 3.8 億去買 85 大樓，造成長鴻資金短缺，你認為對輕軌工程會造成影響嗎？依據合約精神，市府可

能會在發生什麼樣的情況下，提前撥款給長鴻公司嗎？有可能嗎？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所有的請款動作，都一定要在工程執行完畢之後，不可能提前撥款給廠商，所有的請款流程就是廠商的工程都已經完工，完工後到某個階段提出申請，提出申請時我們會經過批件、監造，到我們這邊時，我們還會重新對過。到目前為止他們執行完畢的 30%，大概將近 7 億的部分還沒有請款，這是已經完工的部分，目前長鴻公司還在繼續施工。至於議員說的挪用款項 3.8 億的部分，這是他們公司內部的事情我不太清楚，但是我會請相關單位去了解。

吳議員銘賜：

市府要注意，對於得標廠商的商譽也要調查清楚，不可不清不白的，否則會傷到我們自己。如果長鴻營造公司的資金短缺，無法如期如質完工，你認為會傷害到市長嗎？局長請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他目前還有完工的三成工程款沒有請領，另外因為輕軌捷運是統包案，是西班牙 CAF 和長鴻營造公司，兩個公司是合資公司（JV）的性質，所以 CAF 本身附有連帶履約責任，如果他們的運作有相關的問題，CAF 本身也要負責任。我們也一直注意他們的營運，而且工程已經執行將近七成，如果真有這樣的情形，我們也可以執行監督付款的運作方式，由下游廠商提出，我們配合他們來處理。

吳議員銘賜：

所以局長你可以保證他們會如期如質完工，不會有問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目前的運作都有配套措施，保證他們可以如期如質完工。

吳議員銘賜：

第二期工程還沒有發包嘛！〔是。〕要慎重一點。對於得標的廠商絕對要調查清楚，如果真的商譽不好，也是可以解約的，不是這樣嗎？類似像長鴻營造這種公司的，可以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二期工程我們會重新辦理發包，我們會依照各個條件，因為不是採最低價得標，是針對廠商的好壞部分來做選擇，因為這會影響到二期工程，所有運作如期和如質的問題。

吳議員銘賜：

局長辛苦了，請你做好，不要害了菊姊。本席今天總質詢到此，感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吳銘賜議員，11 點繼續開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劉議員德林質詢。

劉議員德林：

在 100 年縣市合併後的第一次總質詢時，當時本席想藉由原高雄市的前鎮河及愛河整治的成果，複製到鳳山溪及曹公圳的整治，所以在第一屆第一次總質詢時，對於市政府提案及建議，市長也對鳳山區 35 萬市民做出承諾，這個承諾也就是在陳市長第一任任期時，把鳳山溪及曹公圳的整治及改善，複製愛河及前鎮河的景觀及治水防洪的成效。請教市長，本席所陳述的是不是你在 100 年第一次總質詢時，對於本席的建議及對鳳山區 35 萬市民所做出來的承諾，這個部分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劉議員在第一次縣市合併的總質詢中，對鳳山溪的關心，當時我們做了承諾，我們認為鳳山溪的整治是縣市合併後非常重要的工程，市政府在過去四年，在鳳山溪水岸的部分，我們花了…。

劉議員德林：

我現在針對你對鳳山市 35 萬市民的承諾，必須在你第一屆的任期中，要做好所有治水防洪、水質改善及景觀工程，這個部分是本席在縣市合併後，第一次總質詢對你提出的建議，你也對 35 萬市民做出承諾。

陳市長菊：

我會努力來做。

劉議員德林：

今天在第二屆的總質詢當中，我們兩個人有幸，也恭喜市長，第二屆還是高票榮任。我們也必須履行市長對市民的承諾，本席今天針對 100 年到 104 年的績效做總體的巡禮及檢驗。

當時市長責成吳副市長，對於這項工作做各局處的整合，由吳副市長主導，我也期望這次的總質詢，在這兩年有一部紀錄片叫「看見台灣」，對於台灣這塊土地的省思，對於鳳山溪及曹公圳的整治，本席以空拍方式呈現出來，對於高雄，尤其在鳳山，大家所去會勘的都是片段，我現在以空拍展現出這一次總體的檢驗，鳳山溪及曹公圳的巡禮。（開始播放影片）

首先針對治水防洪的部分，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滯洪池，市長在 102 年，第七河川局所主導的滯洪池，也就是 88 水災對當地造成非常嚴重的傷害，尤其是當地的埤頂里都已經淹水至腰部，等於是一米深，當時我們滯水防洪是水利署提撥，把現有鳳山溪上游建置滯洪池，這個滯洪池在 102 年 7 月 1 日正式撥交給高雄市水利局管理。在 102 年 8 月左右，市長親自到滯洪池視察，視察滯洪池時市長交代，原高雄市澄清路的滯洪池跟現有的鳳山溪上游的滯洪池，為什麼在景觀及綠化上的差別那麼大？這個部分產生兩個，第一個，澄清路的寶業滯洪池是營建署所提撥的經費，所以對整個的綠化工程也挹注很大，可是在鳳山溪的山仔頂溝滯洪池，水利署說最主要提撥的經費是用來治水防洪，所以當下市長去巡查的時候也提到要綠化。在綠化時，只有種了 86 顆樹，本席先提到綠化的部分，最重要的還是要回歸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請教水利局局長，這個滯洪池的總建置裡的容水量有多大？（暫停播放影片）

議長（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滯洪池的面積，大約有 5 公頃左右，總滯洪量大約 22 萬噸左右。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向你說明一下是 22 萬噸，你現在看到現有的水，當初也是本席在市長視察的時候，對水利局提出來的，現在看到是操控的主機房，這裡有一個水尺，這個水尺就是本席一直在督促的，我們有容納 22 萬噸水的滯洪池，在平時要保持一定的水量做為水的調節。當我們遇到大雨特報或是風災的時候，主機房裡的馬達在一個小時內能夠抽取多少的水？請局長答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滯洪池的設計和澄清路的寶業里滯洪池不一樣，他是重力式的，他的水是由山仔頂溝直接進流，水滿到一個階段，到山仔頂溝…。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山仔頂溝的水滿之後，你現在看到的滯洪池的容量有 22 萬噸，你現在所看到的水量、做滯洪池最主要的意義在哪裡？他的意義是真的能夠容量 22 萬噸的水，能夠在暴雨時做水量調節。可是我一直在提醒水利局，在這裡面現有的水量，你用面積可以把現有的水計算出來。在遇到暴雨特報時，在多少時間內，可以將這裡的水往鳳山溪做調節？這樣的調節在暴雨來時，他的容量會高才能達到總體的效益，這部分本席再次提醒，希望你能夠了解。

另外，在綠化部分，目前的成果是 86 顆樹，在 102 年 7 月 1 日接手之後，

在綠化工程上，是否也藉由滯洪池建置地方的綠化，除了能治水防洪又兼顧平常的休閒、運動的場域，這部分再做一個提醒。(繼續播放影片)

這是在山頂溝的流域，流到這裡的時候，就產生了三個流域交流。這已經是往山頂溝的上游。這邊是鳳山圳。現在呈現的是這兩旁的工廠林立，這是對於主政者、對於熱愛這片土地人的省思。我們一路走過來，大家看到的就是埤埔大排上空拍出來的影片，也就是當初「看見台灣」，對台灣的省思裡看到了日月光的排水。(暫停播放影片)

剛剛我們看到了上游，吳副市長，這部分的整治由你來做整個橫向的聯繫和主導。我們從山仔頂溝的橫向直線往上游走，現在走到山仔頂和鳳山溪及鳳山圳以及埤埔大排的匯流處，在這個匯流處，我們一路走向埤埔。這部分我們看到埤埔大排兩旁工廠林立，也看到鳳山圳的排水。局長，我們整個治水防洪的經費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吳副市長宏謀：

劉議員對於河川的水質非常關心，我也曾經建議水利局，他們目前也按照這樣做。第一、三條匯流的地方，水質比較髒的一定要先做截流，水質好的允許它進入鳳山溪。另外在人口密集區域，加速我們的用戶接管，這樣才能很快的改善鳳山溪的水質。

劉議員德林：

局長，請教一下，整個治水防洪的經費是多少？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治水防洪的部分總共大約 18 億。

劉議員德林：

18 億 6,400 萬。也就是從 100 年到現在總共是 18 億 6,400 萬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景觀的部分大約是 5 億。

劉議員德林：

我們先講治水防洪的部分，這 18 億是中央全額補助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工程費是中央全額補助，用地費…。

劉議員德林：

也就是 70% 是中央全額補助，30% 由高雄市政府編列，對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

劉議員德林：

所以我們剛剛從空照看到兩旁的工廠林立，現在鳳山溪整治就你們水利局來講，整治已經告一個段落了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鳳山溪的整治必須要再往上游，依照我們的規劃報告，需要做的還是要繼續做，像目前還有計畫要推動鳳山圳滯洪池。

劉議員德林：

局長，現在治水防洪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是首要的，我會有三個目標，包含治水防洪，包括對於水質的改善和綠化景觀。當我講到這裡的時候，當然治水防洪是非常重要的，現在呈現的這一張，本席對於水利局的整個防治工程，就是整個水利的防洪部分告一個段落之後，我希望環保局長能杜絕工廠偷排。局長，你也看到現在工廠林立，當然在工廠林立當中，我們並不是針對工廠，而是對於有些不肖工廠排放廢水到整個溪流的支線或幹線，導致鳳山溪整治到現在的成效裡，以百分之百來計算，水利局需要負擔的治水防洪工程佔七成。針對水質改善挹注了這麼多的經費的決心之下，整個鳳山溪每到星期六、日都會出現油漬或各種奇奇怪怪的顏色，偷排的現象相當嚴重。所以現在整個整治工程，市長對市民的承諾裡面，30%的責任是屬於環保局的。

對於環保局，我一直都想不通一件事，我想術業有專攻。你們知不知道在這個區域裡面的工廠大概是生產什麼樣的產品，會導致什麼樣的化學染料或是化學毒素，這部分應該是屬於你們的專業。我們的稽查到底在這段時間做了什麼？市民對於環保局在這個區域裡面的整個稽查，這麼多年來，你們的專業到哪裡？從專業的角度，我們可以很快的清查、很快的建置，為什麼到了星期六、日還有這麼多偷排的狀況，而環保局卻束手無策。這部分是市民對於環保局在這個區塊當中，非常非常不認同的狀況。如果本席的話說重一點，環保局是不是有不肖的人員跟廠商勾結，這是我合理的聯結，我這樣是把話說得很重。局長，你身為環保局的主導者，針對這些偷排事件，能不能有效的杜絕，對市民做宣誓，我們未來用什麼樣的方式，能夠杜絕這些偷排的廠商？

環境保護局鄧局長燦陽：

謝謝劉議員對鳳山溪水質的關心。我到任的時候就聽到很多人跟我說，這裡很多廠商都是利用夜間和假日偷排，我也都利用這個時段去做加強稽查的動作。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主要的目的是要杜絕偷排，你要給我一個承諾，在市長及高雄市民

前面做出一個承諾，從今天開始怎麼杜絕偷排，這是你的專業，你要怎麼去做，這部分是環保局必須要去承擔的。我在這裡提醒你，這是市民的心聲，請環保局對於這部分可以做改善。我也期盼從今以後，這部分你要怎麼樣去做建置，你自己去做專業考量，這點你能不能做到，讓整個鳳山溪水質能夠不受到這些污染。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在今年 2 月 4 日水污染防治法修正過後，這是一部很強而有力的法令，我從那時候起，逮到的非法排放業者就一律讓他停工，如果偷偷復工就一律移送法辦，這點我絕不通融。

劉議員德林：

不管是宣導或是做什麼，我希望你在今天之後，能夠把這個成效展現出來，展現整個高雄市政府行政團隊和行政效率的執行。你既然有武器，這個武器要能夠發揮市民所要的期盼，這是最卑微的講法，這對 35 萬鳳山市民是一種承諾，是你必須要去執行的，是你行政單位必須要去落實的。我希望你在此所做出的承諾，從今以後就必須要落實，尤其在星期六、日，用什麼方法，你再私底下去做，我最主要的目的是要你對市民有一個交代和承諾。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好，謝謝。

劉議員德林：

陳副市長，你也曾經擔任過環保局長，本席也提過這個，除了環保局，你現在輔助市府各局處，局長也看到「看見台灣」，我們對這塊土地的省思。也就是看到埤埔大排，看到鳳山溪，看到我們的溪流的省思。這個空拍畫面，我希望你能就這部分督促，從今以後做好溪流的整治。剛剛你也聽到整個經費是 18 億，高雄市的配合款是四億多將近五億，我們人民的納稅錢挹注在鳳山溪，當然是希望鳳山溪能治水防洪、水質改善和景觀綠化，這是我們長期對土地的熱愛，對鄉土展現出最重要的事。

副市長，你在擔任局長的時候，我也對你提過這個，我希望你也能承諾，從今以後，不管用什麼方式，我們不要再看到偷排。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陳副市長金德：

鳳山溪水質是略有改善，但還不是很理想。剛才吳副市長也說明了，加速家戶污水納管以及截流，環保局的部分當然是強力稽查關於偷排廢水的工廠。我印象中應該…。

劉議員德林：

副市長，你身為監督者要做出一個承諾，這個承諾就誠如剛剛…。

陳副市長金德：

我一定全力以赴。

劉議員德林：

我們要看到目標和成果。

陳副市長金德：

好，謝謝。

劉議員德林：

水利局長，我剛剛回顧到治水防洪，在治水防洪的部分，上游壠埔大排有一個 22 萬噸的滯洪池。現在這個區塊裡面，是不是這部分也有一個滯洪池的預定，這兩塊什麼時候能建置完成滯洪池？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滯洪池今年在辦理用地徵收作業，整個用地面積是 5.5 公頃，總共用地費用是六億多，年底完成以後再同步做工程設計。所以明年度會開始施工。

劉議員德林：

可以容納的總噸數是多少？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依照目前的規劃，以規劃來講大約是 20 萬噸。

劉議員德林：

20 萬噸的容納量在將來建置之後，對於壠埔大排跟鳳山圳的水流量能做控管還是調節，對於污染源，有沒有一個有效的做法？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分洪的控制，就是當鳳山圳的水位到一定的高度之後，它會溢流到滯洪池去滯洪，這是防洪的功能。另外就是水質改善，剛剛提到的這些，我們上次有跟環保署討論，未來將利用這一塊這麼大的面積做比較自然濕地方面的水質淨化，經過 5.5 公頃的循環水再放流到鳳山溪，水質應該會有大幅度的改善。

劉議員德林：

環保和水利兩個工法加在一起，我想這部分就是市民所需要的。（繼續播放影片）

這是檢視我們鳳山溪的沿岸。（暫停播放影片）

市長，看到這部分兩旁住宅林立，包含大東公園，這邊是這次的景觀。所以今天利用空拍檢視鳳山溪，也是檢視市長四年當中對於市民的承諾。在這一段過程中，我剛剛提到美中不足的部分，是在子母溝兩側已經加寬加深，這邊綠帶的景觀呈現附近住戶生活品質的提昇，而生活品質的提昇之後，又導致剛才講的工廠的偷排，所以在整治上面打了很大的折扣。(繼續播放影片)

這是大東公園的濕地公園生態池。現在看到曹公圳起源的景觀。這是曹公圳接復興街。(暫停播放影片)

在曹公圳接復興街這一段，水利局長，本席每個角落都有呈現這個區段的污水整治過濾之後，水要進入這裡才能帶動，而那個管線相當小，是不是能在最短的時間裡加強？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管線建置的時間比較久，因為議員也提醒我們很多次，經過調查，目前的舊管大概一天只能排放 700 噸，我們現在要增加一根管子，未來將可以增加一天可以排放 1,400 噸。

劉議員德林：

好。請儘速，這樣才能夠呈現出曹公圳的美。(繼續播放影片)

這個是城門砲台、這是體育場。(影片播放結束)

這部分就是這四年裡面，市長對於這個區塊，也就是曹公圳整治的第五期。就第五期來講，剛剛我們一路檢視曹公圳，請教文化局長，對於曹公圳的整治，從歷史文化的角度，我希望你說明曹公圳對於鳳山市民實質的重大意義，請你表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劉議員的關心。台灣所有水圳的開設都是跟先人整個城鎮的群聚是一體的，所以每個縣市這幾年都非常期盼能透過水圳開設的歷史以及在地理上的紋理，等於幫這個城市留下紀錄，即使在國外也是一樣，大家都興起了一波希望能讓它重見天日的方向。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從文化人的角度去看曹公圳的整治，曹公圳的整治代表了鳳山歷史文化的延續。今年是鳳山城建城 226 年，在這 226 年期間，我們看到當時的縣太爺曹謹到任之後，對於整個鳳山城周遭的建置做一個護城河，藉由護城河達到灌溉的作用。我們現在空拍出來的也就是兩百多年前，曹謹建鳳山城的畫面，從發源和建城，讓鳳山曹公圳從灌溉的溝渠和護城的防護的作用下留下的

歷史。當時曹謹對水利的興建，讓鳳山城二百多年前興起，二百多年前就有曹公圳，這是二百多年後呈現的曹公圳，我們身為城市的市民，這個意義對我們非常重大。

另外一個意義我向你說明，剛剛我們可以從頭看到曹公圳，對於曹公圳的整治，我們的希望有二個，經過前楊秋興縣長四期的努力，陳菊市長在四年前也承諾必須要完成，讓整個曹公圳重現二百多年前的歷史文化景觀。市長，整個高雄市民對你的期盼，是曹公的精神、城市的建造，鳳山市民對所有的水利及城市的發展，到現在 226 年了，我們還是在看曹公圳這個區段，市長，鳳山 35 萬市民對你的期盼，我希望在曹公圳的整治當中，在第五期，我們希望看到魄與力的精神。曹公圳整治的總經費是 2.8 億，26 間房舍的徵收展現市長的決心，包括水利局及所屬的科長和所有同仁，第五期光是這一段的徵收經費就是 2 億 1,600 萬，整個建置經費是 2 億 8,000 萬，魄與力的精神在這裡，這部分我給市長及整個團隊嘉許。

可是再回頭看，從復興街延伸到澄瀾砲台，在澄瀾砲台可以看見永不見天日的鳳山溪，市長，整個曹公圳是鳳山溪的咽喉，如果沒有打通，它代表什麼含意，我必須要跟你講，現在曹公圳的整治帶來整個流水區域的連結，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水帶動氣、氣帶動運，鳳山溪從歷史文化的角度延伸，整個曹公圳整治之後，帶來鳳山歷史文化的沿革，包含未來鳳山市舊有的城區能夠展翅飛揚，就是水帶動氣、氣帶動運，可是你在第五期展現魄與力的決心，你又怎麼看待這一段永不見天日的曹公圳。我也知道市長在 4 月 24 日巡視鳳山溪和曹公圳，這部分我請市長答覆，剛剛從高空看整個曹公圳，在這個區段為什麼在最重要的咽喉地帶沒有建置完成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非常感謝劉議員嚴格的監督，我們對鳳山溪曹公圳的用心，劉議員看得見，曹公圳對我們的意義，它不只是鳳山的護城河，還具有文化歷史意義，曹公當年這麼疼惜農民、灌溉水利，二百多年後的今天，還能讓鳳山大高雄市民對他感念不已，這部分我們非常佩服，所以我們對曹公圳非常重視。4 月 24 日我和市政府相關局處，包括吳副市長，在鳳山溪的大東段、曹公圳，我們從頭到尾走一遍、審視一番，其中有我們滿意的，也有我們認為還可以改善的，尤其那裡蚊蟲比較多，我們也會去探討原因，有沒有什麼自然工法能夠減少，讓居民看到曹公圳的改變、鳳山溪的改變，但是也看到整個環境生態的乾淨、整潔。現在的重點就是第五期安寧路到澄瀾砲台這部分，我看到整個澄瀾砲台

及體育場的旁邊，現階段也有廁所、也有砲台，我看到非常髒亂，同時那裡是登革熱孳生蚊非常嚴重的地方。

剛剛劉議員提到一個重點，那一段的曹公圳是鋪蓋的，所以讓曹公圳整體不完整，整個鋪蓋就看不到溪水到底有沒有排放污水或蚊蟲孳生等等，所以當時市政府內部對曹公圳的整治下了決心，但也需要議會大力支持。第一個，這個河段整治要配合旁邊的體育場，因為現在被鋪蓋段就在體育場旁邊，我們認為應該在這個地方讓曹公圳重見天日。第二個，要跟體育場的整建一併辦理，這樣才不會重複施作，可以整體規劃，未來鳳山地區體育場及曹公圳，大家一定可以看到不同的風貌，當然，議會也有少數議員說，我們要把整個體育場賣給財團，我想那是體育用地，絕無此事。

劉議員德林：

市長，針對問題來答覆。

陳市長菊：

我只是解釋。我跟劉議員說，絕對沒有這樣的事情。第二個部分，目前流放水已經預留可以接到體育場の後段，未來曹公圳的水路會有一個完整的循環。

劉議員德林：

市長，我今天是針對巡禮及整個總體檢這一段的咽喉，這部分導致今天卡在這一段。

陳市長菊：

我們也覺得很可惜。

劉議員德林：

你對市民的承諾，什麼時候能夠建置完成呢？

陳市長菊：

因為它就在體育場的旁邊。

劉議員德林：

你今天的決心是要連結體育場整治嗎？

陳市長菊：

基於市政府的經費、景觀整體的規劃，這樣做才完整。

劉議員德林：

從這個角度去看，市長的決心是針對整個體育場的未來做改善及變化。

陳市長菊：

使它變更好，該整修的就整修，如果不適切的，該處理…。

劉議員德林：

市長，你的施政重點就是針對曹公圳的整個環帶，今天我身為地方上的民意

代表，對於整個鳳山的改變，我們今天提出來的一些憂慮，市長，針對這些憂慮上次本席也提出來這些問題，當然訴諸於民意的展現，包含民意調查。

陳市長菊：

我們會尊重。

劉議員德林：

包含行政的流程、包含行政是否恰當？我們希望依法行政，這個我們必須要看。市長，針對曹公圳未來的改變，身為地方民意代表，當然希望能夠更繁榮、更美麗、更能夠呈現歷史文化的原貌、更能夠帶動鳳山整個氣流，展現我們的大魄力。鳳山現在有曹公祠，對於曹景當時的施政作為，我們現在還對他祭拜感念，在市長任內，我希望你能夠把這個精神換做我們面對未來的主體精神，好不好？

陳市長菊：

感謝劉議員，到現在每年曹公誕辰我都會去祭拜。

劉議員德林：

我希望市長所有的計畫能夠展現出來，讓所有議員和市民能夠看出來，未來改變之後是怎樣的面貌，讓所有市民了解未來我們要呈現什麼樣的面貌，把民調的未來展現出來，整個環境的提升我們都會支持，相關的罰則整個改變要依法行政。另外，我們要讓民衆能夠很清楚了解，好不好？這個部分你責無旁貸，你有責任，這個事情怎樣改變、怎樣變化、怎樣提升、怎樣的有未來？我希望這個步驟你能夠先展現出來。

陳市長菊：

好，謝謝。

劉議員德林：

這是鳥瞰第五期的景觀，帶動我們當地的動感。水利局長，立信街這裡有一個排放口，我剛才告訴你說，水帶動氣、氣帶動運，可是到這個區段的時候，它的水量不足，水利局說這個是生物工法，對這些蚊蟲我們正在做一個整治，水帶動氣，我希望水要加強，好不好？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好。

劉議員德林：

我們從鳳山溪上游一直鳥瞰過來，這是鳳山溪沿岸，這個地方是古城牆這裡的東便門，這個區段我們看到一些整治的成果。市長，我沒有說，你給自己打幾分，可是我們的缺失要怎樣做改善，今天藉由本席質詢提出來。這個部分是和德里的公園，前面是曹公圳，後面是這二個公園。養工處長，這個部分我們

已經和沈隊長會勘過 2 次了，當初是私辦重劃，所以對於公園的建置，這是市府長期的痛，公園科現在在規劃，希望能夠在最快的時間把它和鄰宅做區隔，市有土地和鄰宅做區隔，裡面還有車輛在行駛。請處長再督促一下，把這個部分做修繕、改善，讓我們的生活品質可以提升，在這上面給你做一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上午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3 時 10 分)

1.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2. 審議市政府提案。
3.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吳議員益政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各位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類別：法規、編號：第 1 案號、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看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法規名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章 總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條因為吳議員保留發言權，是不是請吳議員先表示意見。

吳議員益政：

因為這個法案最主要是「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我們審視過去在高雄縣時代，是可以把非工程，但它是建材類的，和這個性質是一樣的，甚至更精準的一個建材，這個部分在高雄縣時代是可以。但中央的環保署和經濟部，對這個部分的認定是可以，可是這個法案相關的主管機關在高雄市工務

局，它的直屬單位是營建署，營建署是不同意，等於中央對這個法令整個認定，大家的認知就不一樣。高雄縣的時候，也是有時候可以，有時候不可以，一直也是參差不齊。最近這二天我們也請教不同的專家，有法律專家、環保專家，在實務上認定說，如果先不要管主管機關，因為工程土石方可能有鋼筋、有建材、有各種塑膠類，假如是建材工廠本身剩下的瑕疵品，它可能更單純，可能是磁磚、磚塊，這個部分就本質上來講，它的物質單純度又比這個更少，而且更單純，只是因為主管機關會不一樣，主管機關在高雄市是工務局建管處，在中央為營建署，中央在管這些東西有經濟部、環保署單位；還是一樣，這個地方按照營建署是認為不同意，可是方案制定它的見解是不同意放進來；但是就法律上、就實質上來說，其他單位認為是可以的，如果我們願意把這個部分放進來，地方自治有這樣的權利。

我們今天中午有再協調一次，在第三十條裡面把這些列定很明確、明示正面表列，只有這些可以。如果我們通過的話，送到中央，因為中央還是要會營建署、經濟部、環保署，假如它們不同意就不同意，如果它們同意就同意了。基於地方自治，而且就事情的本質，我們的研究、探討和請教各方面的意見，都認為這是一個相對折衷的方案。第三十條再把正面表列有幾項可以加的，是不是可以把它加進去？今天法制局和建管處認為，這個立法如果不要 1、4、6 去加，直接加在三十條，如果中央主管機關不同意，它們就駁回那一條，也不會影響整個立法進度，我們認為這樣一方面能夠維持地方自治的精神，而且地方精神也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能夠把它的解決方案寫在這裡面。但是我們還是會中央，中央如果不准，它就刪那一條，就刪第三十條那個部分就好了，也不會影響整個自治條例管理的精神，這個是我們對這樣的一個解決方案。

我最後再提的是，加進去的這些如果沒有放進來，目前實況是怎樣？聽說實況是沒人管，沒人管時，大家亂倒的機率會更高。所以我們基於這樣有效的管理，是不是建請能夠有其他的…，因為我們法規委員會成員沒有保留這一條，這個是不是請非委員會成員能夠把這一條加進去？如果中央有不同的意見，它們去表達意見就好。否則中央各單位的見解不一樣，造成我們的業者無所適從，就我們的職權，我們希望加入這一條，這是本會的意見，請各位同仁能夠參考，也能夠支持。所以在第三十條再來討論這個，也沒有影響。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吳議員益政在講的，其實是在講第三十條要加東西進來，是不是和第一條現在暫時沒有關係的？

吳議員益政：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就第一條照它原來的條文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剛剛吳議員講的是和第三十條有關係。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在前天看到桌子上面有一個說明，就是這一份，今天又看到這一份，然後才看到自治條例的內容，我比較想瞭解的是，第一、我們在程序委員會的時候，沒有看到這個案子。這個作業流程是什麼樣的過程，是不是主管機關待會要說明？另外，我剛剛聽益政議員後半段的闡述內容，中央這邊可能還會遇到溝通上面的困難，是不是請制定自治條例的單位也向我們說明，到底在地方所持的看法是怎麼樣？你們自己認為在中央會遇到的困難點可能是什麼？你們怎麼樣去應對這樣的困難點？我相信立意是很好的，剛剛益政有講，希望將來這些土石方都能夠有效管理和有放置的地點，如果是這樣子，希望能夠管理這些事情，地方和中央到底又發生什麼樣的衝突點，到底要怎樣解決？我相信中央和地方這麼久的爭執上面，我們實在也不願意看到每次都演這種戲碼，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知道地方做了什麼努力，值得議會這樣做支持，讓我們知道你們的看法是怎樣，我們是不是能夠先聽聽他們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工務局蘇副局長回答。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這個案子我們是在今年 5 月 26 日送到議會交付審議，也經過法規小組的審議，基本上我們的流程是這樣子。接下來所要報告的是，當時我們制定這個法令，剛剛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吳議員益政也提到，這個部分是…。

陳議員麗娜：

我可不可以先再問一下，你知道一般自治條例送進來的時候，都是在議會一開始就送了嗎？你也是老公務人員了，你應該知道，對不對？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知道。

陳議員麗娜：

我要問的並不是你什麼時候送進來，而是說你送的這麼急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副局長，請你直接回答，這個案子這麼急而且是向議員報告為什麼用議長交議案，請你說明，有必要這麼急，用議長交議案的原因在哪裡？對高雄市的重大影響在哪裡？

陳議員麗娜：

是，重點是說，這個案子看起來必須要很周延，一般來講，公務機關應該都有一些籌備的程序，就我們所看到應該是這樣子送進來。會這麼急著送的原因，是什麼樣的一個因素？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向陳議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是在縣市合併之後，整個自治條例沒有審議通過，所以我們延了兩年之後，在第三年的時候我們先訂了一個管理辦法。從上次沒有審議過以後，我們就積極在研討這個條文，因為已經合併到今年第五年了，如果這個自治條例不過，當然對於土方的管理，或者營建廢棄物的管理，會對於整個環境或市民的權益造成重大的影響。

陳議員麗娜：

第五年有法案上面時間的問題嗎？跟第五年有什麼關係？

工務局蘇副局長志勳：

因為相關的管理辦法沒有相關的罰則，我們在執行上如果有違反規定，基本上，如果廢棄物亂倒，它對環境的影響是很大的，所以我們希望把法規弄得完整一點，包括它的做法和相關的罰則能夠完整的把它定出來。

陳議員麗娜：

好像沒有回答到重點，還需要我再解釋一下我問的重點在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這個條例之前，現在是怎麼處理？副局長，如果你覺得可以請科長回答，你就直接請科長回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縣市合併後，這個條例曾經送到議會過，但是沒辦法通過，所以我們有訂一個暫時的辦法。我們業務在執行暫時的辦法裡面發現一些問題。如果對於土方尤其是出土方，工程上的出土方，它有亂棄置的時候，往往我們要有一些罰則的處分條款卻找不到，因為辦法不容許有處分的條款。所以對於工程在管理上有一些困擾。第二方面，全國來講，幾乎都有一些自治條例的通過，然後營建署在我們每年的督考，也是三令五申希望直轄市趕快拜託議會讓它過。我們去年的考核也是因為這個因素，所以成績不是很好。我們希望趕快讓這個自治條例通過，這樣在土方的管理上會比較周延。大概是這樣子。〔…〕裡面有罰則。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各位同仁報告一下，這個案子送來很急，5月底才送進來，我們可能有很多問題需要來問，所以這個部分，我請陳議員麗娜發言的時間再延長5分鐘，把這個問題釐清。

陳議員麗娜：

我們也知道這個不是新案子，我現在需要你提出來的是，為什麼當時議會不會通過，它的原因是什麼？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主要是土方工會的一些團體，好像工會之類的，他希望土資場能夠收納這些環保的事業廢棄物也能夠納入。這個環保事業廢棄物對我們來講是很大的困擾，畢竟我們在管營建剩餘土石方的管理，尤其是工務局，這是我們的強項。如果要去管環保的東西，在專業技術上我們也滿薄弱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有相當的疑慮，也因此造成我們可能比較不容易通過的原因，我們在想可能是這樣子。

陳議員麗娜：

所以在目前的部分，就沒有包含這些環保事業廢棄物，上面並沒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我們送出來的版本是沒有，純粹回歸到中央，它規定我們的，因為中央營建署是我們的主管單位，他也三令五申告訴我們說，你們只能收營建剩餘土石，屬於工程所產出的不管是土方或營建的一個混合物，我們才能夠做一個管理。

陳議員麗娜：

另外罰則的部分有送出來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罰則有，罰則是按照之前送的，並沒有很大的變動。

陳議員麗娜：

好，以上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其他同仁有意見？針對第一條，請林議員武忠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我對這個沒有意見。但是我要向副局長報告的是，這個草案裡面營建工程剩餘土方，針對這個土石，一般人可能以為就是這個土石，可能是建築的土方而已。但是我看你們的內容是包羅萬象，從第四條的內容裡面所談的營建工程混合物、營建泥漿、土方堆置物、再生環保項目等等，總共有 9 項。如果依照我們的條例精神，土方可能人家會誤解只是在土方方面。是不是把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方或其他管理自治條例，你們乾脆把它包含在內，因為你這個精神裡面就是全部，只要是營建剩餘土方不管是雜物、廢棄物、資源回收等等。但是我一看這本，我就認為是土方，讓人的感覺就是建築的土方而已。是不是

在這個草案精神的制定表裡面，你再加註：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方，或營建工程其他的什麼物品，就是整個包含在內，這樣是不是比較恰當？這是我的一個看法，是不是只要是建築的就全部包含在內，這樣條例看起來就比較一目了然，這一點請科長答覆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科長回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因為我們營建剩餘土石方，尤其在這個名稱來講，幾乎是全國一致。它的緣由是由營建署頒布的土石方方案。

林議員武忠：

都是這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而且它有一些定義名詞，所以我們現在講的第四條，都是引用它的定義方案。因為我們除了土以外，拆除也有產生一些東西，像廢木頭、廢塑膠之類。

林議員武忠：

科長，你的重點出來。如果在法條裡面，全國都是這樣稱呼的話，我就沒有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全國一致。

林議員武忠：

全國一致，我就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你可以看第四條的第二項，它對於剩餘土石方的定義是指哪些，在第四條的第二項。

第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自治條例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
- 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 三、營建工程混合物（以下簡稱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及廢瀝青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
- 四、營建泥漿：指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工程施工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生之超泥漿、皂土。
-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土石方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
- 六、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之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
- 七、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制）措施與設備等項目。
- 八、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
- 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堆置營建餘土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第四條，對不起，因為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先請吳議員發言之後，再請其他的議員發言，吳議員請。

吳議員益政：

一樣的意思，我先把後面這個一、四、六，本來只是爲了讓它一致性，都還是回到同樣的問題。那本來是建議在第三十條，我簡單唸一下，如果是加那一項的話，這個工程以外，大意是說增加收受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表列七。就是有幾項明列可以的，就是陶瓷、廢陶、磁、磚、瓦，及編號十二的石材廢料、板塊做爲工程填地材料，就是把這些項目，也可以放在這個處理的機制。那也是一樣，請教我們的法政局局長，還有以前的法政局局長，就是他們對這樣的整個，就是如果列這一項目，其他都不要動，也不用修，那只要在三十條裡面加這個就可以。那這是他們的建議，那我是建議這個比較詳細，請我們的張前環保署署長豐藤來說明一下，張議員對介面整合，現在不是中央、地方意見不一樣，中央、地方意見沒有不一樣，是整個台灣的政府有關環保署跟經濟部的看法一樣，那營建署跟他們兩個不一樣，就是這樣而已，中央跟地方沒有衝突。那我們請張副召集人，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可是剛剛陳議員麗娜有先舉手，麗娜議員要不要先讓豐藤講。張議員豐藤。

張議員豐藤：

不好意思，因爲過去剩餘土石方是由工務局管理的，然後是由內政部營建署管理的，那事業廢棄物是走環保單位的管理的，所以其實工務單位非常不喜歡有一些部分來到這邊來。但是就實務來講，其實有一些性質是相同的，若能夠處理的話，對於整個廢棄物的管制是很好的。在第四條的第二款，這個剩餘土石方它的定義裡面有提到說，拆除下來的東西，剩餘的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那這些東西其實它的性質，包括跟建材公司裡面做這些建材的過程，一些做壞的東西，包括廢陶瓷、磚、瓦，還有一些石材的廢料，這些性質都一模一樣。如果說是可以進來這處理，其實就東西它不是有害的是 OK 的，那這個原來在環保單位的事業廢棄物，那環保單位的事業廢棄物，經濟部也曾經公告這幾樣東西，是所謂的可以再利用，可以做爲工程填地材料。

所以當時高雄縣在弄這個自治條例的時候，後來在 94 年環保署也有召集包括經濟部，還有內政部營建署開了一次會，那裡面的結論就是說，只要地方的自治條例有把這個列進去，是可以把它列爲是可以的。就工程實務來講的話，一般如果沒有讓它進來的話，那這些東西它就必須要倒掩埋場。但是我看到的，我也問過了，大概都不會這樣子，可能就是四處亂倒。如果可以進到這裡，是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在這裡因爲當時整個法規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吳益政議員因爲開另外一個會，是我主持的，那當時還沒有提出來有關經濟部公告，這個可以再利用這些相關的這些文，所以當時原來條文敲過了。所以我們

法規委員會就只剩下吳益政有保留發言權，所以現在如果在三十條裡面加這一條，我認為是對於廢棄物的管理是好的。

其實意見不同的是工務單位跟環保單位的意見不同，中央可能也是會類似這樣的。這一條如果通過之後，我們一定要送中央核定，中央核定是到內政部，但內政部一定要會經濟部跟環保署，他們還會開一個會。如果把它限定就是按照法制局的建議，只有限定在三十條一款，到時候中央認為不可以的話，把它函告無效也只有那一款函告無效，它不會影響到其它整個法令的施行。所以我們就是建議在三十條加了那一款，然後如果中央在討論的時候，如果環保署戰不贏內政部，那就說不定函告那一款無效。如果說大家談好了，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大家談好了，那這個法令就可以通過了。所以建議說在三十條那裡，看用什麼樣的方式，然後加入那個修正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坐。我請問張議員，你的意思是說建材公司所生產的可能是磁磚、可能是陶、瓦之類的，它是生產的過程中壞掉了。

張議員豐藤：

壞掉，廢料。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它可不可以運用這個條例，來倒到土資場，是不是這樣子？就是壞掉的建材，可不可以到我們的土資場，這樣說比較清楚。

張議員豐藤：

這裡就是容許收受那個壞掉的建材來到土資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壞掉的建材它其實是屬於事業廢棄物。

張議員豐藤：

事業廢棄物，可以在這裡三十條加入，而且非常明確的正面表列，就是只有這個東西，這兩樣，一個叫做——經濟部公告的編號七，廢陶、磁、磚、瓦，及編號十二的石材廢料、板塊。那非常明確就只有這個東西可以進來，因為這個東西其實跟我們營建的剩餘土石方定義裡面的東西，性質是一樣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可以請你先提供剛剛說的那個函，等一下我們審三十條的時候可能會需要用到，謝謝張議員。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因為我們今天才看到條文內容，可能還沒有小組議員來得熟悉。那我看起來應該這個案子比較像是土資場的設立辦法，以及它可以收的項目是什麼，比較

像是這樣，是不是？那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第七條的部分就可能，我看到你們寫的字眼，其實滿冗長的，但是看起來有點像是建築事業廢棄物，是嗎？是建築事業廢棄物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正工程司回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屬於建築的混合物，我們全名叫建築混合物，但是以建築當成…。

陳議員麗娜：

因為你上面寫的東西像廢棄物，所以我感覺上，這一條你可能在這上面這樣寫，你確認你要收的是這東西嗎？因為你寫到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維護施工的廢棄物之處理，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等項目。很長的一句話，但是看起來又有一點咬文嚼字，但是它看起來就是在這個建築場合所產生的一些廢棄物項目。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第七款應該不是指這個，第七款它是指本身在土資場裡面有一些設備，在處理的過程中，它也是必須依照所謂廢棄物的辦法，而不是在講所謂他收到的東西。

陳議員麗娜：

所以指的是土資場它自己必須要符合的環保項目是什麼？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對，它的管理上需要符合環保法規是這樣。

陳議員麗娜：

OK，好。你們會去收到建築事業廢棄物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理論來講是有可能，就是說是屬於要拆房子才有可能，拆房子。

陳議員麗娜：

不單純只是說這個土資場所收的東西都一定是可以回收再利用的，我要確認一下。譬如說我們剛剛所提到的很多土石方，然後譬如剛剛講的磁磚也好，什麼之類的，它都可以打碎再利用，但是如果是建築事業廢棄物有一些是不可以再利用的，它可能有一些就必須要進行掩埋或焚化的動作。所以這一些裡面會不會有去堆置的，就是說它變成是一個暫時的堆置場，就是說我是建築事業廢棄物的暫時的堆置場，然後之後再進入其它的，再去處理，會有這樣的現象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也是。像那個塑膠、木頭，它也不是直接進來在我們裡面做掩埋的動作，它

也必須交付給他的清運業者，清運到所有的焚化爐之類的做最終掩埋的場所，也不是土資場進來以後，我全部把它埋下去，不是這樣的處理方式。

陳議員麗娜：

所以現在在高雄市一般像這一些東西，我們目前所討論的要去土資場所存放的這一些東西，現在目前沒有法可管的時候，都放到哪裡去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目前來講，就是它拆出來的東西，它可以進來土資場做分類，那分完類以後，還是有一些最終去處，它還是必須依照經濟部它所講的，如果是可以再利用的話，回歸到再利用的處理機構，那有些是像廢陶瓷，它可以送到工廠去，可能再利用。如果已經沒有辦法再利用了，那只能製作焚化爐，做最終的處理。

陳議員麗娜：

如果照正工程司這樣講，現有的土資場的管理出了什麼問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目前是沒什麼問題。

陳議員麗娜：

目前的土資場管理沒有什麼問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我們原則上就是收土進來，那如果收廢棄物，我們做一些分類。〔是。〕如果能夠再利用送工廠。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們現在這個自治條例是希望能夠達成的目標是什麼？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現在他們達成目標是希望把工廠的，像一些下腳料，像一些廢陶瓦，能夠進來這邊做再處理的運用。其實來講，它不見得要進土資場，它可以進到所謂的再利用的工廠，可以進砂石場也可以，不見得要進來我們土資場以後，然後再經過一個程序，送到最終的砂石場，或許是多這個程序的條件。而且來講，工廠出來的東西，跟所謂的拆房子下來的東西，它的原料成分，說實在也不是我們能夠掌控的，所以對我們這個管理土石方面有一些困擾。

陳議員麗娜：

我是不是再請教一下，就是說那如果…。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現在就是說，剛才張議員有在指教我們說，這些還是要回歸到中央訂定的再利用的管理辦法。那所謂的填地材料來講，我們是細看所謂中央有再利用的裡面的規定來講，我們講它只有兩個去處，一個是去工廠，就剛才講的去工場。

第二個是做填地材料，填地材料它鎖定是工程，因為你工程圖說上有畫到這個需要這些材料，如果說像是做那個道渣，或者是做填地的一些路基的材料，它本身鎖定是到工廠去而不是進到所謂的土資場做掩埋，這也跟剛剛才講的這個跟所謂的事業廢棄物的管理的方式不大一樣。即使這個有把它放進來以後，到我們這邊來，執行上還是違反中央法令的規定，其實它還是不能填到所謂的土資場裡面。

在管理上，還是有些問題，除非是中央去修法，修一些再利用的管理的措施，它可以做就地掩埋。那相當於是什麼？相當於最終掩埋場的形式，那也不是中央所樂見的，他希望能夠把這些材料做活化使用，這樣才是達到它的目的。而希望有土資場能夠收這些廢材料進來掩埋，那就失去當初所謂的再利用的精神，跟法規也不符合，所以說即使通過以後，送來土資場，還是不能收，為什麼？因為它不能做為填地材料，不是填土資場，除非土資場是目前正在申請做工程，或許還可以考慮。但是核准以後，就不行了。〔…。〕對，再回歸到…。〔…。〕都有管制的。只是說我們進來以後，他們想法很簡單，把它回填，填在土資場。但是它立法目的，不是填在土資場，應該還有一個去處，像所謂的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場，因為那種東西還是可以經過攪拌，做為它的材料，而不要多一個東西進來土資場，做堆置。如果做堆置跟當初中央再利用的精神又不一樣。中央再利用是你要做工程才來直接去這工程，而不是所謂的放到土資場做掩埋，所以這個除非中央去改它的規定。所以即使過以後，在地方來講，在我們來講，還是沒辦法執行，謝謝。〔…。〕對，因為依照那個再利用的辦法，它那個我剛剛講有兩個去處，一個是去工廠，那工廠就不用什麼土資場。第二個是做所謂的工程的填地材料，這些工程必須要先講好那些去處，那些去處如果是非工程的，要有執照，目前你在做工程，那你需要這些東西。第二個，就是公共工程，公共工程可能一般做到是屬於路床、路基上的需求，所以它的去處不是說到土資場做掩埋，這個當初中央訂這個再利用的辦法，是這個精神。而不是說我們在這邊討論說把它拿進來填地，這個精神上是不一樣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可以問一個問題嗎？請站著。後面的條文有規定到，對於再生處理，行為的限制嗎？〔有。〕後面會有規定到。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這個是依照中央的一個再利用的辦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條？就是它分類以後，它有沒有義務？它有什麼樣的義務？第一、它需要分類。第二、分類的去處，是否在後面的條文都有做規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這個是屬於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他把它公告，經濟部把所有的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分成 58 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很怪啊！進來這裡就不叫事業廢棄物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它這個是再利用，所謂廢棄物再利用，那你再利用，中央有明定，這些再利用，什麼方式？管理方式？我剛剛講的像第七條，編號 7，這是廢陶瓦的話，再利用有一些機構的規定，那機構的規定大概分兩類，一個是去工廠，這所謂的去砂石場，預拌混凝土場那一類。第二個是直接做為工程的填地材料，那工程上面定義，一定要做工程，不能進到所謂的土資場做掩埋，它這個有特別規定，中央對於這個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腳料也是這樣規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對，當然有好多種類，我們目前訂的是屬於廢陶瓦這樣的規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還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來蔡副議長。

蔡副議長昌達：

這個議長交付案這一件，會變成大家產生一個疑慮的問題。所以之前也沒有辦一個公聽會，叫業者、議員們來辦一個公聽會，再來送大會給我們審查，這樣才對，結果大家在此爭吵，問哪一題，你再回答哪一題，這個開下去，不知道要到幾點？現在才第一題而已，就在這裡吵了，到最後沒有一個結果，這個審下去很久。所以你那時候，我們講實在的，那時候應該來議會開個公聽會，叫業者看要怎麼辦，讓人家沒有產生疑慮的問題。你現在呢？問哪一題，你就回答哪一題，剛好一問一答。我們後面還有很多條待審，所以先辦個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都來討論，這樣再來送大會，我們一下就喊好，議長就順便敲槌下去，不用再哪裡問哪一題又哪一題，對不對？我是認為這樣才不會產生一些疑慮，業者也好，你們修這個法也好，我們絕對會支持，也絕對要支持，怎麼可能為反對而反對？是因為產生疑慮上的問題，希望大家有個共識。〔附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請跟我們溝通一下，如果大家有太多疑慮的話也沒有辦法繼續討論下去，休息。（敲槌決議）

繼續開會，針對第四條，第四條主要在講定義，針對這些定義的部分，各位

同仁還有沒有意見？第四條有沒有意見？第四條就是定義的部分。張議員文瑞，請發言。

張議員文瑞：

各位同仁，我是覺得這條自治條例先讓他通過，再找個時間請業者、專家來開一個說明會也好、公聽會也好，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對第四條，大家都沒意見嗎？副議長，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現在目前是針對第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對不對？現在和之前的法令內容都一模一樣，現在就是第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的部分到時候要開個說明會，目前是先讓它通過，到時候如果有意見的，我們公聽會召開後，針對有意見的部分再來修改就好了，這樣好不好？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和第三十條，最主要是第三十條。

蔡副議長昌達：

第三十條，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條，吳議員益政也沒有特別的意見，就是第三十條的部分需要補充，所以第三十條的部分等一下大概就不需要再特別討論，第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五條，他是要講第五條。

陳議員麗娜：

我是說第五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我們先把第四條處理過好不好？第四條有意見嗎？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第五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或與本市毗鄰縣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

四、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我們有提到說什麼樣的東西可能會將來指定送到哪邊去，如果是這樣的狀況，將來還要有更清楚的譬如說土資場不能收什麼東西之類的，那要很清楚的去分別出來，就是說大家要有各自的分工，當然有一些東西就像我們燒垃圾一樣，一般事業廢棄物在外面燒很貴，如果由一般業者來處理的話很貴，但送到高雄市的焚化爐去處理的時候很便宜，那就會有這樣的狀況產生，就是說會不會有同樣的情形？送到這個地方是一個便宜的處理場所，另一個地方是比較貴的場所，結果便宜的處理場所到時候變成是一個生意興隆的地方，那有沒有好像去圖利了誰的感覺？這是會讓人擔心的，所以在第五條的地方，你們又設立了一個「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這個範圍很廣，對我們來講是不知道在訂什麼東西，你可能是一塊空地就可以處理這個問題，是這樣的意思嗎？因為我看你們後面的設立條件其實如果要申請也不會太難，所以如果要附上你們的條件的部分，什麼樣的地方才叫做依政府機關核准之場所？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在這裡面的意思要去做一個限縮？議會也沒有辦法給你們這麼大的權限，只憑著這句話，將來會不會跑出第五種的場所是可能會去侵害到其他本來業者的利益？這個都是政府不應該要做的事情，所以你在這邊是不是應該要把這個事情先做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正工程司說明這第五款的定義何在？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第五款來講，我們看前四款，第一款的話，土資場很明確，所謂第二、三、四款的話，那只能限定公用工程，要進去這些場所是個案申請公用工程。第一款是隨時都可以收，不管公用工程或是私人工程都可以收，但第二、三、四款，不好意思，只能公用工程才能進去，在我們後面條文的第十七條都有講到。所謂的第五款的話，可能是屬於政府要辦的一些公用工程，像南星計畫，當初環保局有推一個南星計畫，或是地政局在辦土地重劃的時候缺土，缺土的話，那是屬於資源，原則上可以來收這些土直接進去，但是這個部分必須經過譬如屬於南星計畫，當然是環保局，如果是屬於土地重劃的話是在地政局，一定要有個機關去核准他，因為他是需要這些填土，他要辦理公用工程才有這些東西，

所以這種東西的狀況很多。因此原則上我們寫一個要經過一些這種單位核准才行，目的是在這個地方。

陳議員麗娜：

你的意思是說如果是政府機關辦的，他就不用到私人的去，他自己弄一個就好了，是這樣的意思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也不是。這種單位不會自己辦一個所謂的土資場來收這些東西，因為工程的需求，因為這個是低窪地要填土，當然他可以收納，不管是公用工程做交換或民間工程進來到他的地方去填，目的是在於這個是資源的利用，所以這個要經過政府單位的把關，而並不是說隨便就可以進去。

陳議員麗娜：

你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需要去管到這些東西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有可能。因為這個土方的流向就被這第五款所限制住了，任何的工程出去只能到這五個流向，其他流向，你不能隨便亂倒。

陳議員麗娜：

那你是不是可以在這一條的後面再做註解，因為現在也有很多不同的法案裡面，大家都擴張解釋，所以我希望在這個裡面你們是不是可以把它再做註解一下？這樣才不會將來有擴大解釋的可能性，好不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好。

陳議員麗娜：

你們註解之後是不是再給議會看一下？謝謝。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如果在說明欄有寫這樣，還要寫在法條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應該在說明欄裡頭寫。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說明欄已經有，當然有寫了，我們再把寫清楚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說明欄有嗎？送議會的案子。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有。

陳議員麗娜：

我們這一份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份沒有，看直的那一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直的那一份有寫，其實說明欄有寫。

主席（康議長裕成）：

直的那一份，第五條。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我唸一下：「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如南星計畫回填工區、地政單位重劃區或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以外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我們大概有這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份直的說明裡面有吧？陳議員，你的疑慮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公用工程為主就是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款只限於公共工程，是不是？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目前大部分是屬於政府單位要辦的東西會比較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意思是說也不排除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我們回去把它改成「政府單位因為…」。〔…。〕可以，那我們把法規限縮，文字看怎麼改，以公用工程為主。〔…。〕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們先討論一下，我們先聽黃議員的意見。你們趕快針對陳議員麗娜的部分，看要怎麼把它改一改。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如果我們只看條文沒有詢問，根本不知道這個是針對公共工程。所以我的建議是，法制局長在後面應該討論一下，因為我們如果連條文都寫得不清不楚，人家也不知道怎麼引用啊！我希望是不是趕快討論一個很確定的條文，人家一看就一目了然不用再問。因為剛剛林議員坐我旁邊，你還沒有回答他就告訴我，那是限制公共工程。我說你怎麼那麼厲害？他說以前問過了。這代表你們都沒有修正啊！他剛剛才跟我講，我說這裡面怎麼都沒寫？哪有甚麼公共工

程？結果你一回答就是公共工程啊！

所以我希望法制局，是不是現在先討論一下，怎麼修正可以達到你們的意義？我們既然推個法令就是要有意義啊！是不是？修正到大家討論覺得可以了，我們才讓它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款是不是指第七條的東西？第五款跟第七條有關係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這個是公共工程，它如果需要自行規劃一個收容場所的話，就引用第七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條的第五款呢？不是這個時候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這第五款我們是引用營建署的文字，它的文字是這樣寫的。它土石方的方案就是寫這五款。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條是講營建餘土的去處，第七條專門講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的處理跟去處。是不是這樣？第五條就包括非公共工程跟公共工程嘛！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第七條比較明確是屬於個案的工程，至於第五款可能它廣度比較大一點。就好像市辦重劃的時候，不見得是一個公共工程，它是由地政局去做管理，但是它不是真的辦一個工程。所以這種東西講起來，在確定上有點困難，因為這種單位辦一個工程或辦一個…，需要填土…。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第五條先跳過去回頭再來處理，先處理第二章，好不好？讓他有時間去整理文字。現在接著第二章。第五條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章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公共工程有產出營建餘土者，應於工程施工計畫內明定營建餘土之處理；其有營建混合物者，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及督導其處理作業。

第一項營建餘土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為可再利用物料者，得依內政部

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情形，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發包後應至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登錄土質之種類及數量。

委員會審查意：照制定條文通過。說明：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吳議員針對第六條還保留發言權嗎？

吳議員益政：

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六條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得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管理土資場或另覓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七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明確規範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環保處理事項、權責歸屬與違約處理，並納入施工管理及督導項目。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八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為加強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交換利用及管理，達一定規模以上出土或需土之公共工程，其主辦機關應向資訊服務中心辦理土方交換申報作業。

前項營建餘土之一定規模、交換申報作業程序及收費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九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於工程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副知處理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其有變更者，亦同。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工程名稱及承包廠商。
-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管理單位、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事項。
-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 六、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免檢附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一項規定於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不適用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營建餘土實際產出前，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予承包廠商。

承包廠商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並繳回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承包廠商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妥上一月份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並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後，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查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處理營建餘土，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嚴加追蹤查核及督導，發現有違規棄置營建餘土者，應依工程契約處理，並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完成第十一條規定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之查核及營建餘土運送之備查時，副知工程所在地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承包廠商為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所產出之營建餘土，得於工區設置臨時處理場所。

前項臨時處理場所之設置，應檢附設置計畫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承包廠商並應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及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之砂石場及磚瓦窯廠加工處理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進場同意書。
- 四、砂石場、磚瓦窯廠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登記證明文件。
-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 六、營建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 七、包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之暫置容量計畫書。
-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措施。
-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但公共工程所在地點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予檢附。
-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收受並回填整復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土石採取場之進場同意書。
- 四、土石採取場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 六、營建餘土進場管制計畫：含使用期限、回填面積、相關技師簽證之容量計算及進場管制作業。
- 七、場區作業配置計畫：含場區回填作業動線圖、人員機具管理配置圖。
-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
-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
-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或土石採取場未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收土許可者，不得收營建餘土。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及土石採取場應設置之設施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辦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

前項規定於拆除工程產出營建餘土者，準用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前條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起造人及承造人姓名、地址。
-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說明。
- 五、至資訊中心網頁申報之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 六、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營建餘土之數量計算式及數量，應經建築師簽證。但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建築師已完成簽證者或經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免建築師設計者，不在此限。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免檢附第三款收容處理同意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承造人應於實際載運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前五日內，填妥備查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主管機關後，始得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得將承造人傳送之資料公開於所屬建築管理處網頁。

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憑證副聯，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營建餘土流向申

報作業。

第一項備查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民間建築工程應於地下室最底層底版申報勘驗時，檢具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運送照片及運送憑證向主管機關申報營建餘土流向。但無地下室者，應於一樓地坪申報勘驗時為之。

前項申報勘驗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至申領使用執照前為之。

營建餘土處理數量誤差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督促承運業者依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運送營建餘土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並應將運送憑證副聯及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或承包廠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施工產出之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其經處理而分離出營建餘土者，應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或再利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除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應位於低窪地或山谷，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 二、不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 三、土資場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具加工功能之土資場，其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水鳥保護區內。
-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
-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應設置下列設施，並確保其正常功能：

- 一、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文號、核准收容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 二、周圍佈設圍牆或隔離設施，並依法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

分隔；其設置綠帶者，得於綠帶內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三、出入口設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防止土石方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設施及資訊管理設備。

前項第五款土資場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之規格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為營運及管理作業所需，得於基地內興建建築物及相關附屬設施。

供土資場辦公使用之建築物及其附屬空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建築面積不得逾一百二十平方公尺，高度不得逾七公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條 土資場收容營建餘土後，得為下列處理：

一、填埋。

二、轉運。

三、拌合加工。

四、篩選分類。

五、營建混合物資源回收。

土資場為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者，應設置相關處理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副議長，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之前土資科沒有管理填土、填埋的業務，就是回收再利用包括不用的馬桶瓦片，他們因此亂扔，現在都把它絞碎回收用來填埋，就是和第四條裡的第三十條內容一樣，可以回收用來做為農地或營建填土所需的廢棄物，就是把這些細項的廢棄物加進來回收再利用，如果由掩埋場回收價格也貴，營建廢棄物就是

包括瓦片、磁磚及營建相關的廢棄物可以重新回收，這就是它們的精神及目的，以上向大家報告，沒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如兼收營建混合物者，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處理營建混合物，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初審：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就土資場設置可行性會勘審查。

二、複審：由主管機關函請審查項目涉及之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表示意見或會勘審查。

為辦理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及展期等各項審查，主管機關得設置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三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初審：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其內容應包含場址位置圖及範圍圖。

前項第三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包括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屬公有土地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得於複審時檢附。

前項地籍圖謄本，應著色標示土資場使用範圍，並標示權屬類別及用地類

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土資場設置初審通過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複審：

-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三、土資場地計畫書圖：含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剖面圖、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 四、面積、最大暫囤量與容量計算書及月處理量計算書。
- 五、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
-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 八、再利用計畫概述。
- 九、載明下列事項之營運管理計畫：
 - （一）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
 - （二）成品運出或營建餘土轉運管制作業。
 - （三）營建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
 - （四）設施操作及維護。
 - （五）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規範。
- 十、財務計畫。
- 十一、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
- 十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
- 十三、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准函。
- 十四、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應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定文件依相關法令無需辦理者，免檢附之。

第一項複審之申請文件，申請人得於申請初審時一併提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

前項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但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設置之土資場，應於土資場設置許可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逾期其設置許可失其效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興建完成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並繳交營運保證金：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三、核准圖說。

四、使用執照影本。但無建築物者，免予檢附。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七、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八、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土資場經勘驗合格准予營運者，主管機關應登錄建檔並予以管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最大暫囤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之總金額計算。

前項營運保證金之繳交，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銀行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但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展期；情形特殊者，並得再提前二個月申請之。

前項展期，每次不得超過五年；營運期限屆滿至申請展期核准期間，土資場應維持合法之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九條 前條展期之申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全景照片。
-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六、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
- 七、尚未填埋完成或處理設備足堪使用之佐證資料。

前項第五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土資場具填埋功能者，第一項第六款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應包含相關技師簽證之場址暫囤量或填埋容量及計算書圖。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條 土資場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營運及管理。土資場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原申請已檢附且未涉及變更事項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檢附。

前項變更以變更土資場得營運之項目為限，不得變更公司統一編號及土資場場址位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不合規定或應改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改正。申請人並應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於下列期間內，依通知改正事項完成改正後，再送請審查；屆期未完成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一、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申請：六個月。

二、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二個月。

前項各類申請之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二條 土資場應簽發下列憑證：

一、營建餘土進場後，簽收運送憑證。

二、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三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登錄。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其各項月報表並應於次月十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

查。

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四條 申請土資場營運終止者，應備妥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三、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現況全景照片。
- 六、現地復原計畫。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審查，確認現地已依復原計畫復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土資場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營運保證金。但土資場使用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主管機關於廢止營運許可後，應通知本府地政局辦理後續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五條 土資場經核准營運終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應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屆期未復原者，主管機關得以營運保證金逕予恢復原狀。

前項動用營運保證金進行改善後，如有剩餘款時，應一次無息發還；其有不足者，應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章 罰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六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七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請教工務局，如果土資場造成環境公害，最嚴重的處罰是不是依據第四十八條？譬如它不斷造成水污染、空氣污染、環境污染，是不是整條法的處理，就是依照第四十八條來做罰則？是不是請主管機關答覆土資場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傅正工程司回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如果輕微的話，是罰款；假如情節重大又屢勸不聽的話，我們會有一些勒令停業，或撤銷的手段。

郭議員建盟：

沒有撤銷，只有停止營業喔！第四十九條等於是第四十條，不是公害，第四十條沒有造成公害。如果造成公害，而且屢勸不聽，勒令停業都沒有用，我認為應該可以到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偏偏這一條罰則是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和第四十四條結合在一起，如果造成公害的處罰要到這麼重的話，第四十四條又不用這麼重，所以是不是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拉到第四十九條過來，因為第四十九條最嚴重是罰則以外，要求改善，再不改善，勒令停工還可以撤銷其營業許可，因為造成公害，主管機關都屢勸不聽，應該是有撒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造成公害是不是有空污或水污的其他條例，可不可以處理？

郭議員建盟：

類似相關。所以我認為那種標準的話，應該可以提到第四十九條來處分，是不是這一條先保留，讓他們先商量一下文字？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好。

郭議員建盟：

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然後也先確認一下，是不是用空污或水污相關的空污法、水污法應該是這樣吧？或是法制局要不要代替回答？如果牽涉空污和水污染的話，是不是就用空污法、水污法，因為這是…。

郭議員建盟：

你看那個沒有撤銷這條法律，沒有規定到這一部分，它只有一直罰一直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他回答一下。

郭議員建盟：

局長，是不是請主秘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法制局相關的人誰回答都可以。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這個部分應該是依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的義務，應該是從一重的問題，但是如果有其他種類行政法之處罰，還是可以併罰，所以運用起來其實是可以…，雖然只有一個行為，但只要不是重複的，像罰鍰的部分，它是可以從一重，如果有其他種類行政法之處罰，是可以併罰的。所以這個部分，應該就這位違規行為人來說，它應該是很重的。

郭議員建盟：

很重，但還是不能撤銷。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像議員有提到的這個部分來講，撤銷的部分可能就不在我們這邊來處理，因為…。

郭議員建盟：

所以第四十九條是處理撤銷或廢止營運，這才是最重。你看如果它造成公害，連主管機關都勸不聽，罰不怕。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所以議員的意思是要罰…。

郭議員建盟：

我是認為違反第二十八條，應該拉到第四十九條的處罰標準。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就是要加重它的處罰。

郭議員建盟：

對，這樣主管機關到時候才能要求他們改善公害的問題。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是，這個部分我們會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正工程司回答。

郭議員建盟：

民衆都在圍廠了，屢勸不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那個我們把它挪到第四十九條裡面去。

郭議員建盟：

可以吧。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對。

郭議員建盟：

你條文的文字是不是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傅正工程司昭睿：

再調整一下。

郭議員建盟：

好。主席，第四十八、四十九條是不是先擱置？先後面繼續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十八、四十九條，還有剛剛的第五條。

郭議員建盟：

從第五十條開始審，文字是不是讓他們調整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第四十八條先擱置。

郭議員建盟：

第四十八、四十九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十八條先擱置，第四十九條還沒有唸，現在是唸到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勒令暫停營運；必要時，並得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四十九條照剛剛的意見也先擱置，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先擱置。（敲槌決議）

請唸第五十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章 附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得就土資場設置之場數實施總量管制，並公告暫緩受理土資場設置許可之申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先休息，請工務局趕快準備第五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準備好我們馬上開始，休息。

接著處理第五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有人要抽出嗎？郭議員。

郭議員建盟：

剛剛針對第四十八條和第四十九條的意見，我們建議修正條文，把原本第四十八條裡面的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條文的文字拉到第四十九條，所以我把第四十八條的修正條文唸一次。第四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這是修正後的第四十八條條文。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議員，你的意思是要先做抽出的動議是嗎？抽出有沒有附議？他再來是提出一個修正案，各位同仁對於他所提出來的修正案，有沒有附議？附議的請舉手。針對四十八條，他剛唸的修正條文，各位桌子上有沒有？沒有。其實他只增加了…。

郭議員建盟：

就是以後違反公害防治嚴重的話得撤銷許可，原本第四十八條是沒有撤銷許可，我們把處罰的比重加高，所以移到四十九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於郭議員建盟所提的修正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郭議員建盟：

議長，另外再抽出第四十九條做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抽出動議，各位同仁，有沒有附議？

郭議員建盟：

我唸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的內容。第四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勒令暫停營運；必要時，並得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他提出的動議，剛剛有附議，是否同意？同意。針對剛所提的修正案，他剛剛唸的，各位有沒有附議？對他所唸的修正案是否同意？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郭議員建盟：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條，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第五條，他們已經改了條文內容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與會議員，針對第五條來抽，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提到第五條部分的第五款，現在已經改了文字的內容，原則上我同意先這樣子辦理。剛提到可能後續開公聽會，是不是妥當，還要再討論。原則上，我還是希望能夠先說在公共工程和公家機關的這些事項上面，會比較妥當。所以剛剛文字的內容是由法制局來做調整的。內容如下：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辦理公共工程及公辦事業之場所。第五款就改成這個樣子。以上就是依據法制局的意見，希望能夠這樣子來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議員的意思是不是要抽出動議？有附議嗎？附議的請舉手，是否同意他抽出？附議和同意是兩回事。對於他剛剛修正的條文是否有附議的？對於他修正的條文，各位同仁是否同意？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我們按照慣例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各位同仁，對法規案編號 1 這個案子三讀的內容，有沒有文字的修正意見？請召集人。

郭議員建盟：

第十八條文字有贅字，砂石場、磚瓦窯廠場，應該是後面那個場要把它刪掉，

就是磚瓦窯廠，文字修正。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個場，第十八條第一行，磚瓦窯廠場，第二個場贅字刪掉，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文字上的修正，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昨天決議抽出來的市府提案編號第 108 號案以及第 56 號案。先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郭建盟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邱議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邱議員俊憲：

在第 39 次會議裡面，第 60 號案教育局的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4 年的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這個案子也被擱置，是不是也可以有個動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提出抽出動議，附議的請舉手，同意的請舉手。這個案子等一下我們再一起討論。

接著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類別：財經、編號第 10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林園區林園段 1481、1481-7 地號 2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為 82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第 108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著請拿出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類別：財經、編號：第 56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配合推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獲經濟部補助 1 億 3,269 萬 11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王議員，接著是李議員雨庭、蔡副議長。請接續發言。

王議員耀裕：

有關這個案子，昨天總質詢本席也提過。在整個這一筆 1 億 3,000 多萬，包括今天中油的總經理也到林園，我還特別向他詢問。中油公司說，有啊！這筆錢也是要照顧林園。我說，不過現在市府是 85% 用在照顧林園，15% 是用地，所以在這裡為了公平正義原則，本席堅持針對提出不是在林園的這幾

項，都要做更換。就是大業北路的 1,000 萬，這個屬於工務局的，還有在七賢國中的 900 萬這一筆，另外有關工務局還有林園區 11 號公園，這個也編列 1,000 萬。中油公司總經理也說到，他們在那個公園總共編列了 3 億 2,000 萬，就在幸福公園那個地方 3 億 2,000 萬。所以他們已經有這一筆錢，他們已經投入這一筆錢，所以你怎麼會再把這 1 億 3,000 多萬其中的 1,000 萬，再拿來當工程用地的取得，這個根本就是不合理。所以就是應該要把這 3 筆，工務局的就有兩筆，在 11 號公園用地取得的 1,000 萬跟小港區的大業北路人行道的改善 1,000 萬，以及七賢國中的 900 萬，全部加起來 2,900 萬。要將這筆錢用在林園急需的來替代，這個案子應該要這樣處理。主席，本席非常堅決，這個一定要回饋、要照顧到林園的地方。局長，是不是請表示你的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先說明一下第一點，就是這一筆補助款的來源是經濟部，中油公司無權置喙。如果中油公司要管這筆錢怎麼用，那就由中油公司自己來做這個工作，我覺得這是要說明的第一點。我認為中油公司無權來管這一筆錢要怎麼用，因為這是經濟部依照他所訂定的辦法，補助地方政府的費用。所以今天如果中油總經理真的是這樣表達，也許他搞錯了狀況，不清楚真正的費用是哪一塊，這一點我可以原諒。但如果他指的就是這一筆錢，我認為非常非常不妥。

王議員耀裕：

所以局長你認為這一筆錢一定要這樣的用途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不是我這樣說的，是說中油公司的講法非常奇怪，就是這一筆錢明明是經濟部補助地方政府，這不是中油跟林園區的，或是過去林園鄉的回饋金。我完全不能理解為什麼他要來干涉這一筆錢的用途。

王議員耀裕：

所以就是在中油公司編列的預算裡面，它就是有這一筆錢，實際由市政府這邊，來對林園基礎建設的回饋照顧。所以在這裡應該由市政府執行的時候，也要根據公平正義的原則，對整個林園地區去做。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要說明的是，這一筆錢經濟部是有一個辦法，因為基礎工業，興建基礎工業也不會是只有中油。我這一點一定要跟議員報告，我很訝異中油公司會針對這一筆錢來發表意見，這一點我很訝異。但我同時要回應王議員，就是不管是部門質詢、總質詢，你都問過這個問題，我也跟你提過，我的說法也沒有改變，

我會跟你講說 85% 其實是破了紀錄。我知道你堅持的意見，我也正式回覆你，就是今天工務局養工處的處長也在，有關於工務部門的部分，工務局願意再做一些檢討的。這是你提的意見，我們也給你非常正面的回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李議員雨庭發言。

李議員雨庭：

關於林園的污染是全國最嚴重的，本席每提一次心就痛一次。這一次經濟部補助一個興辦基礎工業補助地方政府的一個回饋金，本席還是希望能夠抽出大業北路、七賢國中 Maker 的計畫。因為林園除了每日飽受污染外，林園的孩童、林園的基礎建設，還是需要很大的經費投入，來造福林園的民衆，這也才符合回饋金補助的原始精神。我想請問局長，關於這一筆回饋補助金，本席與你討論過幾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連今天 4 次。

李議員雨庭：

本席在幾月幾日正式發文給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案子大概是 5 月 4 日，本局就收到你的來函，就是希望能夠了解整個經費的方式，同時我也知道你表達說，這一筆經費要盡量用在林園區，我也同意。其實這個過程，我們本府各單位報過來的預算，總共超過 4 億多。我很清楚知道這個跟石化產業的發展有關，所以一開始我們在把關的時候，就把一些關聯性比較低的全部都剔除掉。最後大概有 2 億多，是送到府內副祕書長主持的會議去做協調，最後協調的結果有 1 億 1,000 多萬，就是高達 85% 的經費是留在林園區的。

李議員雨庭：

以往的比例你們是怎麼分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過去原高雄市跟後來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去瞭解了，我們有一個規範，就是 30% 留在區公所，由區公所自主來做決定，其它的由府來統籌分配。過去我們的記錄是 70% 到 75%，這一次分配的量是超過 85%，是歷史紀錄。也非常感謝幾位議員的督促，包括剛才發言的王議員、李議員，還有蔡副議長，其實三位來找我談這件事情，加起來大概超過 15 次了。我每次的講法，我都跟各位一再拜託，這件事情我們也盡了我們最大的努力，也破了府在分配這一項預算的歷史紀錄。我要拜託三位議員能夠支持，我已經盡我最大可以做的事，也爭

取到府內最大的支持，85％真的是前所未有。我要跟各位報告，過去縣市沒有合併，在縣的時候狀況是這樣，因為他怕鄉拿不到，所以他訂了一個 30％，現在合併是一體了，我們還是把絕大部分留在林園。我知道這一次各位議員非常非常關心，也為林園爭取，不管是副議長、王議員、李議員，這個真的是感謝你們，也給我一些支持，能夠留更多的錢在林園，謝謝。

李議員雨庭：

其實這一筆回饋補助金，雖然是經濟部核發的，但是他就是由於中油在我們林園投資了三、四百億更新它的林園廠，所以才會有這一筆錢。本席很希望這一筆錢，全部優先用在於林園。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李議員，是這樣子，我覺得一個是另外的事情，其實爲了這個狀況，我們也讓市長在總質詢答了好幾次了。市長有說明，林園區縣市合併以來，總共的公共建設的投入是 32.8 億，就是如果一筆一筆這樣算，這個對林園不見得是最好的。因為從整個府的分配來看，以林園的比例來說，我們這幾年可投入資本門的預算，林園佔了 32.8 億，就是開闢了兩個公園，可能我還少算了，因為我不是很熟悉，這真的是歷史上沒有過的事情，這四年的改變，因為這個錢它 1.32 億，其實它補助新辦基礎工業，有些是跟工業直接相關，尤其經發局提的那個案，我還是要在這邊懇求各位議員能夠支持這一項提案，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蔡副議長，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中油補助 1 億 3,000 多萬，剛才我們局長說的 85％在林園，都用在林園，我講一個公道話，都同一個選區，我們林園做得這麼多，回饋金有時候做那個瓦斯都沒有效，要做硬體的部分，當然 1 億 3,000 多萬，大家都希望用在地方。所以你用在教育上，你總共用 900 萬在七賢國小，七賢國小我們說實在的，有時候急迫性需要，補那一邊給它，到時候再補給我們公園建設。那一天市長去開幕通車，在我們的東林西路，總共 5 億 7,000 多萬，中央補助款 2 億 5,000 多萬，中央補助款，中油沒有出半毛錢，結果市長說這些都是花市府的，我說多花些錢，我們中油的補助款有限，都花在回饋金，回饋金是要怎麼用？你沒有用在硬體的部分，一勞永逸，用那個回饋都沒有效，結果沒有看到東西。所以我們也希望這些錢用在林園一些建設硬體的部分，要做多一點。合併以來，林園做得比大寮還多，32 億；大寮 24 億，這個我記得很清楚。公園就 3 座了，公 10、公 11、海洋濕地公園，這些開闢，尤其是汕尾這些部分，你看亂七八糟的，通路又沒有通到台 29 線，這也是需要。

再另外 1,000 萬，這筆回饋金又 1,000 萬弄去大業北路，那是工業局。那是小港區臨海工業區工業局的問題，變成我們要幫它出這一筆錢，這個比較沒有道理。你如果說大發工業區屬於我們管的，我們幫它出，對不對？我們幫它出這一條錢，我們養工處來出這一條錢，那個工業局，它那個重車在經過，那邊有中鋼，包括我們大林廠，很多公司在那裡，我們還幫它出這筆 1,000 萬，我們急迫性需要。像那天去開闢道路總共 4 條，林園東林西路、東林西路 105 巷、康樂街、文昌街等 4 條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市府就出了 4 億 6,000 萬元左右，所以這些也是市府出的。所以挪用，大家也是爭取，是說這筆錢希望花在刀口上，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盡量把林園的建設做好，像我們大寮，也是很多要爭取的。所以這些錢，也是污染在地方，用於地方，回饋地方，與我們的管線一樣，你們自主性，這裡就是要維護。養工處，我剛才講的這個 1,000 萬，你答覆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小港的這個大業北路，我們現在是做在西邊，就是從中鋼路和二苓路的西側的人行道的改善。

蔡副議長昌達：

爲什麼要用這筆錢去…。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旁邊都是我們的工業區，坦白說，我們從大業北路、大業南路這樣走，走過沿海路也是到林園，所以那時候我們是想這樣的。

蔡副議長昌達：

但是他們的重車都是在那邊行駛，也不是林園的鄉親開到那邊去的。你聽懂意思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都有啦！

蔡副議長昌達：

有。可以研議嗎？可以研議看如何挪用，不要堅持就要用這筆錢下去挪用。剛才經發局說它這個東西已經編下去，你沒做也不行，那一筆 900 萬，這一筆 1,000 萬的部分，可以研議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想如果人行步道可以早一天改造，可以做好的話，那是最好。

蔡副議長昌達：

請立委去工業局要，國正立委怎麼不去要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是這樣，我們西邊花這 1,000 萬，我們東邊還有一個 9,100 萬。當然東邊這個 9,100 萬，當初三年前中鋼說要補助一個 4,500 萬，結果中鋼食言。

蔡副議長昌達：

用講的怎麼算數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後面還有兩個要發言，是陳議員信瑜和蕭議員永達。在兩位議員發言之前，我是不是先釐清一個問題，我們都知道議員不能夠增加預算，就市府所提出來的預算，議員是不能夠增加的。本案如果這各項的預算，譬如說林園區公所就編了 3,900 萬，另外大業北路那裡就是 1,000 萬，如果把這 1,000 萬移到林園的話，預算的挪動在不同的項目裡，讓另外一個項目的預算是增加的。到底合不合法？我們是不是先來釐清這個問題，請許主任你就相關的規定，我們來釐清一下，不同項目之間的挪動，算不算增加預算？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跟大會報告，依據大法官會議 391 號解釋，這個預算案和法律案的性質不同，不得比照審議法律案的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對各機關所編預算數額，在款項目節之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涉及到施政計畫內容的變更與調整，容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和立法權的分立，應為憲法所不許。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許主任唸的那一份大法官會議解釋，在這一份橘色的、新的第 88 頁，釋字第 391 號解釋，各位先參閱。接著請陳議員信瑜發言。

陳議員信瑜：

我想每一位議員特別是選區選出來的議員，都會替我們的地區爭取，所以如果說我們林園講林園較多、大寮講大寮較多，大業北路這條是小港的，這樣我們不就每個議員都打起來了。我剛剛講的，其實跟主席剛剛考慮的也是一樣，這個既然是經濟部的補助款，不是費用說要怎麼刪，怎麼挪。議員就可以去喬，議員事實上是沒有預算分列的權力。所以我一個建議是說，是不是請未來市政府在這種經濟部，因為我覺得這個 85% 的比例，其實是很高，也算是破紀錄的高。大家都希望在工業區，甚至是中油，不管是製造廠，或者是包括林園、小港、中林、大林，甚至是楠梓，大家都要分，因為污染大家一起承受，但也不是只有這幾個區，這些污染是高雄市民共同承受的，所以我也希望各位議員如何讓市政府有這樣子的一個空間，畢竟這個補助款沒有辦法這樣子的挪用。

所以光要爭取我們的區，而要把別的區刪掉，手心手背都是肉，副議長不可這樣，我們小港的居民就住在你們隔壁而已，你們那一條大坪頂下來就是我們小港的區域，到時候我們大家就不知道要如何交代，所以這個大概也不適合在那個地方講，不然手心手背都是肉，你是要割哪一面的肉給哪一面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跟陳議員信瑜有相同意見的，請站到陳議員信瑜旁邊那邊，並發言用…。

陳議員信瑜：

對啦！每個區都有每個區的需要，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要相同的話，都一直講。

陳議員信瑜：

我們副議長也很照顧我們小港居民，他這一筆錢也捨不得刪。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同仁不要爲了各自選區的利益在那邊爭執，因爲大家都非常重視，時間暫停。大家都很重視自己選區的建設，這個案子其實只要簡單講，預算可不可以挪？從這邊挪到那邊。

陳議員信瑜：

不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的大法官會議解釋，請安靜。時間先暫停。

陳議員信瑜：

不能挪用，就不要爭執，就是不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請陳議員麗娜和許主任討論，就是可不可以做這樣的挪動而已。如果大法官會議解釋是不行的話，我覺得我們沒有必要再討論。但是各選區議員有各自的立場，不要在這裡爭執，跟陳議員信瑜意見一樣的去站那邊，同樣的時間，5分鐘內，還有2分50秒，請站在一起講，不要再講同樣的意見，不要再重複。贊成大業北路1,000萬元的就站在那裡，這樣就好了，鏡頭都要拍到。

陳議員信瑜：

那我們要趕快找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

林議員宛蓉：

我們不是在爭執，我要跟各位同仁來報告一下，因爲大業北路剛好跟林園交

界，我們小港也是受中油污染，這個污染都是亂飛的，但是我在這裡要表達的是林園跟小港是一個生活圈，都是在那個區塊，小港的居民可能小港有房子、林園也有房子會在兩地來來去去，而大業北路真的是有必要重新創除，所以說我們林園的同仁，拜託一下，大業北路真的很顛簸，我們又是一個生活圈，我們小港選出來的議員希望不要爲了這事情在那裡講來講去就讓市政府好做事。改天，如果有我們小港的部分，再來支持林園。

陳議員信瑜：

不然刪七賢路那一筆就好了。

蔡副議長昌達：

我覺得講那個都沒有用。不要緊，原則上那個不能挪來挪去。

陳議員信瑜：

對。

蔡副議長昌達：

挪來挪去，我是說明年加倍奉還給我們林園，這樣有沒有道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道理。

蔡副議長昌達：

那個就不能挪用，如果說能挪用，我們就 OK。

陳議員信瑜：

副議長，英明。

蔡副議長昌達：

那個就不能挪用，如果可以挪用，我們早就在那裡競相爭取了，所以不能挪用的東西再怎麼講都在爭執。

陳議員信瑜：

請主席裁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後面還有二位要發言，你們還有 1 分 17 秒。

王議員聖仁：

我也覺得剛剛副議長這樣講，我們就有一些能接受，我們也很贊成，因爲怎麼講？我很不希望我們本黨爲了這個預算爭論，總是我們大家要照顧自己的鄉里，所以大家在公平公義之下一起來商量、協調能夠圓滿，這樣是最好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 49 秒，換林議員宛蓉發言。

陳議員信瑜：

他發言完了，蕭議員永達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坐下。

陳議員信瑜：

請主席裁示，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蕭議員永達發言。時間快要 6 點了。

蕭議員永達：

主席，剛剛講的是法律的問題——經費可不可以挪用？我現在來講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公平正義的問題。中油在林園設三輕的更新投資計畫，所以補助這 1 億 3,000 多萬元，主要的經費 85% 用在林園，我覺得這是公平合理，但是如果把全部的經費百分之百都用在林園，這個算不算公平合理？以前怎麼沒有這個先例？我講一個例子給大家聽，譬如說我是苓雅、新興、前金選出來的議員，這裡有一筆預算就是前金區的，前金國中。苓雅、新興、前金選出來的議員都知道那裡的里長每一年都有台電的回饋金可以補助他們出去玩，台電明明就在小港，怎麼會去補助苓雅區的里民可以出遊呢？原因很簡單，他主要補助的還是補助前鎮、小港，但是因為苓雅區在前鎮、小港旁邊，所以前鎮、小港補助 100 元，苓雅區就補助 50 元。為什麼呢？什麼叫做公平正義？公平正義就是資源有沒有合理分配？中油建三輕在林園，那會造成林園的空氣污染，那會不會影響到高雄市譬如說大寮、前鎮、小港、苓雅、新興、前金？空氣會不會飄到其他區去？也是會，怎麼不會？所以所謂的資源合理分配，100 元的 85% 用在林園，這是合理；15% 就是市政府根據市政的需要統籌去分配。

我來請教一下經發局長。因為這個是在我們前金區，我問一下七賢國中這個計畫是在做什麼？這應該不是用在教育方面，雖然是國中，但不是用在教育方面，這是在用在經濟發展方面，為什麼會用在這裡？你回答一下，這 900 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先澄清一件事情，因為七賢國中是寫了括號，那是暫定，但是要做 Maker Space 是確定，這一點先跟議員做說明。我相信你也不是因為在你的選區，所以你站起來發言，我想你支持的是這個活動的精神。

蕭議員永達：

公平合理的分配資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要講的就是其實現在大家都在討論一件事情，我們的服務業其實從開放後管制到一定程度，我們看這幾年很多國家透過服務業去管制而大幅成長了一些經濟成長率，但是最近包括世界最大經濟體的美國跟世界最強自造業的德國都回頭來講要怎麼樣重新回到工業，所以有一個很有名的名詞，現在叫做「工業 4.0」，在台灣叫做「生產力 4.0」，我們用的詞是這個詞。它的關鍵是因為未來這個社會就是自造的多元性，以及現在資訊發達以後，我們可以在網路上取得各種自造的知識跟資訊，它強調由自己自造，這個「自」是自己的「自」，這個將是未來最大的發展趨勢。

其實我們有研究過一件事情，因為以高雄為首的南部整個產業鏈，雖然有經過大量的外移，可是這個產業鏈的基礎還是在的。南台灣是非常有機會來發展 Maker 這一塊，做個 Maker City。我們也跟中央報了他的創新創業園區，就是相對於花博的那案子，我們也跟國發會報了一個大概 3 億元左右規模的案，所以我們是希望把這事做好，如果中央還沒核定，我想要先開頭。坦白講，我就是想要先開頭，所以我就搶這個半年，很多議員問我說為什麼不編明年的公務預算？那就要再等半年，重點是在這個地方，所以我要請大會能夠支持，讓我有機會早半年做這件事。

蕭議員永達：

我再來請教你，這個雖然地點是在前金國中，是在前金區…。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或其他地方，現在我在找一個適當的地點。

蕭議員永達：

OK，但這個做成功，其實是全市性的，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沒有錯。

蕭議員永達：

並不是說前金區的是用到林園的錢，這利益是全高雄市民可以共享的，是不是這樣？〔是。〕是這樣嗎？〔是。〕你請坐。所以呢？本席是主張三輕更新投資計畫主要在林園，85%的經費用在林園，這是合理的，但是污染是全市性的污染，百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最後二位發言，陳議員麗娜跟李議員喬如，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許主任所提的釋字第 391 號的大法官解釋文，內容事實上針對的是有關於預算要增加支出的提議的部分，在立院是受到憲法第七十條規定所限制，所

以他有提到關於相關的內容，預算案跟法律案的部分，法律案可能可以做文字的增加或減少之類的動作，但是預算案的部分就被限制在如果增加預算支出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所以憲法是不允許增加預算的。這個東西事實上跟今天所討論的內容，我覺得應該不是相同的東西，尤其這個案子又是所謂的回饋金的部分。像這樣的東西，是不是有機會重新退回去把內容重新調整以後再送進來？也許大家有一個空間再一次的調整這些內容，我覺得會是比較恰當的。在這邊，地方上議員的堅持或是我們在其他區域內也放了我們的東西，我們到底要不要去爭取？我覺得都是挺尷尬的，如果說是在小港製造的污染，應該全部都要用在小港，我也覺得應該要這樣做，但是現在如果遇到這樣的問題，我覺得看起來剛剛所講的大法官解釋並不是那麼恰當。是不是有機會把這個案子退回去重新再編，跟地方上的議員討論之後再送進來？我覺得會比較適意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想別區的議員就要反對了，請大家看本會議事有關法規彙編第 88 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391 條的最後一行，大家看一下最後一行，應該這句話是最重點。請李議員喬如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想主席可能會把 88 頁唸下去。好！針對這個墊付款的案子我支持，也希望經發局在這部分，能夠好好表現跟發揮。

剛剛我很認真聽了很多議會的同仁，提出他們為地方喉舌的精神，我也感到佩服。不過有一件我倒是支持，就是關於政府未來回饋金一些相關的議題。也不是只有這一條，我認為公平正義很重要，我為什麼講公平正義？我舉個例子，其實我們的觀念不應該停留在過去的想法，今天中油在小港或在楠梓、左營設廠，那麼它的污染就是在左營、楠梓周邊多少公尺，或者小港周邊的城市，那是錯誤的，因為空氣的污染是無區域的，甚至無國界的。就以鼓山區來講，我向大家報告，每當晚上或半夜時，我們都會聞到很臭、很臭的味道，那就表示有些在楠梓的工廠或者有可能是中油，它們排放空污的時候，它會飄到其他的行政區域。它的落塵不見得就在隔壁的 500 公尺，這是空污這樣的部分。甚至會有一種可能，什麼可能呢？你們知道現在下的雨都是酸雨嗎？酸雨怎麼來的？就是空氣污染造成的結果，影響到整個的環境。這個酸雨它不會只下在小港或是左楠，全高雄市 38 區都會面臨這情形。

所以我在這裡建議，我希望大家快點，能夠支持市政府這個議案。未來我們再來討論，將來的回饋金要不要公平正義的去分配？優先順序要怎麼整理？所以我建議，這個討論就到此結束，我們處理支持、不支持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目前距離散會的時間還有 10 分鐘，我先處理時間的問題。我們今天下午的會議，延長到所有的議案審議完畢，再行散會。好嗎？好！謝謝。本案 1 億 3,000 多萬的補助，選區的議員包括蔡副議長、林議員雨庭、王議員耀裕，都非常堅持的爭取，百分之百要留在林園區，我們給予高度的肯定。可是根據剛剛許主任的解釋，大法官會議 391 號的解釋，在我們第 88 頁的最後一行，「…被移動增加或追加預算之項目而言…」，這個法令用語很討厭，它就用雙重否定。要難為非就是說是啦！是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要難為非上開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它的意思就是說，是屬於憲法所指的，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所以是不是請各位議員…，既然有一億多的錢，已經到了我們的市政府，本案就讓它過關。以後相關的案件，請事先讓議員知道，比例的分配方面，讓我們事先能夠討論，不要錢到了一億多，都還不能用。這樣子，請各位議員贊成本案，好不好？沒有意見，我先敲了。好，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是…你們總共選出三加一啊！…給他 1 分鐘，讓市民聽到他的發言。

王議員耀裕：

平常公務預算用在 38 個行政區，各個部門、各個局處，你們認為哪裡需要做的每年都有編列，各位局長對不對？是不是這樣？每年都有編列你們的公務預算，本預算是做在哪裡？這條是額外增加，額外啊！你在十年前怎麼會想到，有需要這筆錢嗎？所以這筆進來，應該是額外增加的。所以應該是要看這筆錢，要額外做在什麼地方，不要把本來每年度要做的、要執行的，就把這筆錢拿來用。如果這樣子我們的公務預算算什麼？所以公務預算本來就是 38 個行政區都要做的嘛！這一筆錢就應該用在受污染的，林園是最可憐、最辛苦的地方，從那邊來做嘛！這是我們的心聲，所以我也很堅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副議長跟李議員雨庭，要不要再各 1 分鐘？我們要討論下一案了。好，謝謝！接下來審議教育委員會的部分，請召集人陳議員信瑜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繼續請看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請看教育類、編號第 60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4 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經費計 55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424 萬 9,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126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第 60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5 時 56 分）